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Chicago Public Schools

2022-2023 年

芝加哥公立学校

《学生权利法案》

序言

每一位学生都享有*权利*。*权利*是一个人所拥有的自由或受到的保护。它定义了一个人被允许的行为或应有的利益。

无论你的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现、怀孕、分娩、哺乳和与怀孕相关的医疗状况）、年龄（40 岁及以上）、种族或民族、族群认同、血统、国籍、民族、宗教、肤色、精神或身体残疾、移民状况、婚姻状况、注册同居伴侣状况、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从属关系（与工会无关）、兵役状态、因不良原因退出兵役，或基于你与具有一个或多个这些实际或感知特征的个人或群体的关联，权利始终是*你自身的一部分*。你的权利*属于自己*，任何人都无法威胁或剥夺。

芝加哥公立学校 (CPS)《*学生权利法案*》(SBOR) 是一个动态文档，它阐述了每个学生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应受到每个人（包括学生自己）的尊重。*这份动态文档可以根据学生的意见、政策以及社会变化而作出相应更新。*例如，SBOR 在日常实行中，可根据学生、家庭、社区、教师和管理者的意见不断修订。

SBOR 的目的在于阐明、保护和促进学生的基本权利，并让学生了解自己的这些权利。共同推行 SBOR 是全体学生尊严和价值的表现。有很多人参与制订了 CPS SBOR，包括 CPS 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甚至还有像你一样的学生。

本文档中列出的权利源自许多参考文档：现有的地方、州、联邦法律（包括芝加哥教育委员会的相关政策），以及其他学区的 SBOR 范例。CPS SBOR 的制订也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启示，该宣言阐明了所有人类应有的基本自由。要了解这些权利的参考来源，可以点击蓝色超链接，或查看文档最后列出的来源。

CPS 旨在提供免费、普及、高质量的公共教育。保护和促进学生权利，才能确保学校提供安全、支持性的教育环境。这些对学生的身心健康非常重要，也是开展学习的关键前提。

学生的权利即其人权。

每一位学生都享有以下权利：

1. 免费公共教育

1.1 完备的免费公共教育，专注培养 "whole child"（完整儿童），让每个学生健康、安全、融入集体、受到支持、勇于面对挑战。这样的教育同时应该满足联邦标准，如《让每个学生成功法案》。[4]

1.2 高质量、严格的课程体系，为学生将来在大学、职业、公民生活中取得成功做好准备，并激励学生能够批判性思考、贡献高质量的工作。

1.2a 课程应该为所有学生提供学业和社交情感方面的学习机会，包括多样化学习者、英语学习者和高阶学习者。[9]

1.3 CPS《学生行为准则》的书面版本。[2]

1.4 关于毕业要求和选修课的信息，包括课程、考试、评分标准，以及帮助达到要求的信息。[2]

1.5 关于参加特殊计划或课程（如：职业技术教育 [CTE] 项目）、各类奖励、AP 和 IB 课程的信息。

1.6 来自教师的指导，教师应接受过培训，能够教授适合不同年级水平和科目的严谨内容。[2]

1.7 关于学生学习进度和升学的定期信息更新，包括正式与非正式形式。[2]

1.8 与学校辅导员的定期见面，获得保密的个人、社交、教育、行为和职业方面的建议和资源。[1, 2, 3]

1.8a CPS 辅导员是“强制报告者”。也就是说，如果一名未满 18 岁的学生在所述信息中指出自己遭受虐待、可能受到伤害，或意欲伤害自己，辅导员必须通知该学生的父母 / 监护人和 / 或相关部门。[10, 11]

1.9 通过参加地方学校理事会 (LSC)、学生咨询委员会 (SAC)、学生之声委员会、学生会或其他学校 / 社区组织，参与学校工作的决策。[3]

1.10 对多样化学习者（如参与或申请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学生）提供特殊保护。此举受联邦法律《残疾人教育法》(IDEA) 保护。[2]

2. 言论、倡议、组织、参与

2.1 与他人和平会面、交流的自由；自由发表言论、共享观点和意见，以及在不妨碍学校课程或规章的前提下进行抗议[1,3,13]；这包括社交媒体上的言论和以实体或电子 / 数字方式流通的信息（如报纸、文献、传单或关于学校物业的请愿书），并应遵守学校关于手机使用的政策。

2.2 为自己、同学、学校和社区发出倡议。这包括但不限于: 为课程、俱乐部、活动提供建议，以丰富学校社区生活；参与社区相关话题的公民对话；通报或评估学校政策；获取所需信息，以促进学校的健康发展。

2.3 无歧视地服务或参与学生之声委员会、学生会、学生咨询委员会、地方学校理事会举办的会议；其他活动、俱乐部、组织（包括社交和教育俱乐部）；政治、宗教和哲学组织；学校中的小组。[2,3]

2.4 根据学校的制服着装指导，穿自己选择的衣物。根据学校的着装要求，这包括传递政治或宗教信息的配饰，但不能扰乱学校秩序、危害安全、有基于偏见 / 歧视的表现或公然冒犯他人。[2]

3. 健康、营养、个人护理

3.1 可受到健康护理和针对可预防疾病的保护[1]；

3.1a 在伊利诺伊州，12 岁及以上儿童可自行决定接受针对性健康服务（包括性健康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这意味着无需让父母或监护人知情，学生即可获得此护理。同时，对于有公共医疗保险 (Medicaid) 的学生，也不会向其父母或监护人发送该护理的账单 / 说明。[4]

3.1b 伊利诺伊州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是“强制报告者”。也就是说，如果一名未满 18 岁学生在所述信息中指出自己遭受虐待、可能受到伤害，或意欲伤害自己，该医疗服务提供者必须通知该学生的父母 / 监护人和 / 或相关部门。[10,11]

3.1c 在伊利诺伊州，不论其状态如何，所有性侵害 / 虐待受害者都可以免费接受与该侵害有关的性 / 精神健康服务。[15]

3.2 在高中卫生间及小学 / 初中的 6-12 年级卫生间，可以免费使用经期卫生产品。此举受州法律《有尊严地学习法案》[1] 保护。在一些小学 / 初中，该计划仍在引进过程中。

3.3 关于学校中健康（体格、牙齿、听觉、视觉）、思维与学习和语言问题的筛查和检查的信息。此类信息应该及时以学生家人易于理解的方式传达。[1,2]

3.4 如果家长同意，可获得学校医疗中心和流动医疗服务提供者（“医疗巴士”）的服务。

3.5 可根据年龄 / 发育阶段接受相应的高质量幼儿园至 12 年级全面性健康教育，该教育有准确的医学依据。在幼儿园至 4 年级，学生每年应接受 300 分钟相关主题的指导，而 5-12 年级的学生每年应接受指导的时间为 675 分钟。

3.5a 为了保证安全和健康，学生们必须了解自己的身体和彼此的界限。这符合《CPS 政策手册》和《艾琳法案》的相关内容。[8]

3.6 享受满足地区、州、联邦营养要求的免费健康学校餐食; 这符合《USDA 社区免费校餐法案》的相关规定。[5]

4. 公平的后果

4.1 根据《学生行为准则》中的纪律指导，在指定的纪律处分适用的情况下使用恢复性实践活动。恢复性实践活动是一个系统，它侧重于修复因冲突而造成的任何伤害的方法，并提供在社区内和解的途径。[1] 这符合州法律《公共秩序法案 99-0456》的相关规定。[4]

4.2 在停课结束后接受帮助，以赶上因停课落下的学习进度。[14] 这符合州法律《公共秩序法案 99-0456》的相关规定。[4]

4.3 在受到惩戒时会得到口头和书面通知，被告知所报告的不良行为，并有机会对其做出回应。[4]

4.4 应该明白惩罚不应使用残酷或使人受到羞辱的手段，并应知道所使用任何惩罚的方式和原因。[1, 14]

4.5 在受到惩罚前得知如何对学校的任何惩罚决定作出申诉（提出重新考虑的请求）。[2, 14]

4.6 免于受到体罚、言语虐待、不公的搜查（即无正当原因的搜查），或其他不正常的惩罚形式。学区员工不可对任何学生施加任何形式的体罚。[2, 3, 14]

4.7 在校内有警察执法或介入的任何情况下，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包括：[14]

4.7a 学校工作人员在通知执法机构的情况下为联系家长 / 监护人应作出的所有努力，以及与执法人员接触时应有家长 / 监护人或校医在场。这符合《公共秩序法案 101-0478》的相关规定。

4.7b 在和执法人员的任何对话中保持沉默。

4.7c 可以拒绝同意警察的搜查，包括对电子设备的搜查。（这可能不会阻止搜查。）

4.7d 除非存在《学生行为准则》政策中定义的紧急情况，否则 CPD 不得将学生从教室或学校公共区域带离。

4.7e 在可能联系执法机构的所有情况下，接受学校工作人员的创伤应对、缩小影响的策略和恢复性行为健康支持和干预。这符合《公共秩序法案 101-0478》的相关规定。

5. 安全、稳定、支持性的学校环境

5.1 无论你的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现、怀孕、分娩、哺乳和与怀孕相关的医疗状况）、年龄（40 岁及以上）、种族或民族、族群认同、血统、国籍、民族、宗教、肤色、精神或身体残疾、移民状况、婚姻状况、注册同居伴侣状况、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从属关系（与工会无关）、兵役状态、因不良原因退出兵役，或基于你与具有一个或多个这些实际或感知特征的个人或群体的关联，均能受到所有学区员工礼貌和尊重的对待。[1,2]

5.1a 学生如果认为自己在学校中受到了区别对待，可以提交相关报告至学校和教育网络管理部门 CPS 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 (OSP)，或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4]

5.1b *如果学生因实际或表现为反歧视综合政策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类别群体成员而受到性骚扰，该学生提交相关报告至 OSP（在线：www.cps.edu/osp 或致电* ***773-535-4400。）若遇到紧急情况，拨打 911****。CPS 员工必须采取额外措施报告虐待学生的迹象，包括致电伊利诺伊州儿童和家庭服务部、总监察长办公室。*[12]

5.2 在学校中感觉身心安全、稳定，可以报告任何令人感觉不安全、不可靠的事件，包括性侵犯、不当言辞、诱骗、令人不适的触摸、不当行为、语言攻击、霸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1,2,3]

5.2a 报告感觉到不安全的学生有权定期获取关于该报告所采取的响应措施的通知。[1]

5.3 学校建筑安全可靠，学生可享受清洁的设施，包括：卫生间、教室、体育馆、走廊和餐厅。[1,3]

5.4 依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2] 保护隐私；这意味着无人有权干涉学生或其家人的私生活，或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窥探或披露其隐私信息。

5.5 受到《第九条》的保护，这一联邦法律要求学校防止和识别性暴力、性骚扰、因性和 / 或性别偏见而导致的歧视，并对这些行为作出响应和整改。依照该法律规定：

5.5a 应保障学生免受基于性、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方式而受到骚扰和歧视的权利；这包括性骚扰和 / 或性暴力。[6]

5.5b 应保障学生向学校或警察举报某事件（并得到及时、公正的回复）的自由。[6]

5.5c *如果受到性别歧视、性骚扰或其他不端性行为，学生可以向学校、教育网络工作人员和 OSP 提交报告，OSP 联系电话：* ***773-553-4400。若遇到紧急情况，拨打 911****。CPS 员工个必须采取额外步骤，报告学生受到忽视和虐待的迹象，包括伊利诺伊州儿童和家庭服务部和总监察长办公室。*[12]

5.5d *针对怀孕或有子女的学生：*

$5.5d_1$ 保证怀孕时继续参加课堂和课外活动的自由（无需医生的证明）。[7]

$5.5d_2$ 应保障学生因怀孕相关的情况或疾病、哺乳或分娩（需要医生的证明）请假的自由。[7]

$5.5d_3$ *学区工作人员不得强制学生因怀孕转学。*

参考文献

1. MIKVA 学生会权利法案早期草案
2. 纽约市学生权利与义务法案，幼儿园至 12 年级
3. 林肯高中学生权利与义务法案
4. 早期 CPS 草案
5. 学生健康与保健办公室 - 健康食品
6. 了解你的权利：《第九条》禁止校园中任何地方出现性骚扰和性暴力
7. 了解你的权利：怀孕或已有子女？《第九条》保护你在学校中不受歧视
8. 芝加哥公立学校政策手册：性健康教育
9. CPS 课程整合备忘录 #9
10. 伊利诺伊州儿童和家庭服务部，儿童保护
11. 芝加哥公立学校政策手册，关于虐待、忽视儿童以及成人与学生不当关系的报告
12. 报告你看到的不当行为：针对报告不端性行为指控的协议
13. 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应对政策，芝加哥公立学校
14. 学生行为准则政策，芝加哥公立学校
15. 伊利诺伊州议会公共秩序法案 099-0801

确认收到《学生行为准则》

芝加哥公立学校
《学生行为准则》

学生协议

本人 _____（打印学生姓名）已收到并阅读芝加哥公立学校《学生行为准则》("SCC")。我已了解 SCC 中所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我还进一步了解到，如 SCC 中所述，不当的学生行为会导致干预和其他后果。

_____

学生签名　　日期

家长 / 监护人协议

亲爱的家长或监护人：

芝加哥公立学校相信，您应该已经了解我们为所有学生创建和维护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而做出的努力。请您阅读 SCC 并在下方签名，以示确认收到并了解 SCC 内容。

我是上述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我已收到并阅读 SCC。我了解本签名意味着我同意支持和推动 SCC 的目标，并努力与校方合作解决纪律问题。

_____

家长 / 监护人签名　　日期

目录

确认收到《学生行为准则》

引语

I. 目的 2
II. 权利和义务 2

要求和指导 **6**

I. 总体要求 6
II. 停课指导 9
III. 报警指导 10

SCC 涵盖的学生行为 **14**

特别事项：

I. 第 1 组 – 不当行为 18
II. 第 2 组 – 干扰性行为 20
III. 第 3 组 – 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22
IV. 第 4 组 – 非常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24
V. 第 5 组 – 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26
VI. 第 6 组 – 违法和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30

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应对政策 **32**

I. 霸凌和报复行为报告表 44

其他资源 **43**

残障学生纪律的程序保障 43
关于第 4、5、6 组行为中涉及危险物品、
武器或仿真武器的参考指南 45
开除听证会和紧急指派指导 49

对家长和学生关于委员会政策的通知 **51**

参考资源 **61**

引语

生效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目的

芝加哥公立学校 (CPS)《学生行为准则》(SCC) 为学校保证安全高效、具备支持性和参与性的学习环境提供支持。为最大化利用学习时间并促进正面行为，各学校必须建立多层级的系统，以满足学生的社交、情感和行为需求。这包括：设定清晰的目标、教授社交情感能力、为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培养积极正面的相互关系。对于学生行为，芝加哥公立学校承诺使用指导性、纠正性和修复性的方法。如果某种行为威胁了学生和员工安全，或严重扰乱教学秩序，处理该行为时应注重最小化此事件的影响、补救所造成的损害，并解决该学生行为背后的潜在需求。根据 SCC，所有纪律方面的应对措施均应在尊重、公平、一致的前提下使用，并尽可能地保证学生参与教学的权利。

维护安全、友好、高效的学校环境需要所有员工、学生和家庭的支持。

权利和义务

学生权利

- 享有高质量的免费公共教育
- 保证在校安全
- 受到公平、礼貌、尊重的对待
- 可以向校长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提出不满或担心，寻求解决办法
- 在接受后果前，有机会以自己的视角讲述事件
- 受到任何纪律处分时，可被告知处分原因（以口头和书面形式）
- 能够得知对纪律处分提出申诉的相关信息
- 可以表达观点、支持理由、集合起来讨论问题，并可参与和平、负责任的示威活动

学生义务

- 应阅读并熟知本政策
- 应每天到校、课前预习，并尽力完成课堂和家庭作业任务
- 了解并遵守学校规则和校长、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所做的指导
- 若在校内、来校或离校的路上，或在学校社区中发现任何危险行为或霸凌，应告知学校工作人员
- 来校时应仅携带允许携带的材料
- 尊重对待学校社区中的每个人
- 尊重学校物业、社区物业，以及他人财产

家长 / 监护人权利

- 能够积极参与子女的教育
- 受到校长、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公平、尊重的对待
- 能够获取芝加哥教育委员会（委员会）政策和程序的相关信息
- 若子女因不当或干扰性行为受到处罚，能够及时得到通知，并得到相应后果的通知
- 可对采取的纪律处分提出申诉
- 可获得子女学业和行为方面进展的相关信息

家长 / 监护人义务

- 应阅读并熟知本政策
- 应保证子女有规律地按时来校，如需请假，应在该教学日开始之前通知学校
- 应将准确、最新的联系信息提供给学校
- 如有任何担心或抱怨，应以尊重的方式及时告知学校行政人员
- 配合校长、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解决与子女相关的任何学业或行为方面问题

- 与子女谈论在校应有的行为
- 在家中对子女的学习和校园活动作出支持
- 对工作人员、其他家长、监护人及学生态度应尊重、礼貌
- 尊重其他学生的隐私权

学校工作人员权利

- 能够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中工作
- 受到礼貌和尊重的对待
- 能够向学校管理部门、教育网络和学区办公室传达抱怨和担忧
- 能够得到有支持性的职业发展和相关资源

学校工作人员义务

- 向全体学生清楚地教授、反复教授并塑造出明确的行为期望
- 对学校建筑的所有区域采取积极监管，使用正面策略纠正行为
- 提供参与性的学习活动，使受到干扰的可能降至最低
- 发现不当行为时，尽早干预并缩小其影响
- 有效地确认和回应学生的社交、情感和 / 或行为健康需求，包括在需要时为学生寻求额外支持
- 公平、尊重地对待学校社区中的每个人
- 对于管理人员，应审查每项事件的相关具体情况，并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以符合学校社区最佳利益的方式进行干预或施加后果
- 对于管理人员，应准确、一致、无差别地应用 SCC，包括为学生提供回应的机会、采取纪律处分时通知家长 / 监护人，并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记录所有纪律处分

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的义务

- 监督各学校中预防措施和保障计划的执行
- 系统地监督和发布按照种族 / 民族、性别、有限英语能力和伤残情况分类的停课、开除及其他纪律处分数据
- 为提高学校纪律提出建议
- 为有效的学校纪律建立指导
- 为与芝加哥警察局的互惠报告建立程序

要求与指导

总体要求

SCC 适用于教学日中任何时间段内的所有学生，包括处于学校物业中时、来校或离校时、在任何学校相关的事件中、身处任何由 CPS 出资的车辆中时（例如校车），以及使用 CPS 网络时。[1]

如有下列情形，SCC 同样适用于学校外的学生行为：(1) 学生参与了第 5 组或第 6 组中的行为，并且 (2) 该行为干扰了学校的教学过程或有序工作。这包括在社交网络站点上严重不当的行为，该行为会干扰或可能干扰学校的教学过程或有序工作。

为解决不当行为相关问题，学校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有效管教指导》*，该指导应由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制定。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至少：

1) 纠正为正确行为。所有成年人应该教导学生，使其纠正不良行为，并将该行为影响扩大或行为重现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2) 进行干预，以减少影响和干扰、解决冲突，并在必要时保证学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果学生受伤，尽最大努力及时通知其父母 / 监护人。

3) 收集信息。通过与所有涉事学生、教师、学校工作人员或其他目击者谈话，收集相关信息。学生不良行为被报告至校长或指定人员时，应在不晚于第二个教学日的时间内开始调查；但是，如果学生安全受到威胁，应立刻开始调查。

a) 若有针对不端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性霸凌、性暴力、约会暴力）或因性、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现方式受到歧视的指控，应在收集信息之前及时联系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 ("OSP"), 以在遵循后续步骤方面获得支持。OSP 联系电话：(773)535-4400。

b) 如果需要搜查一名学生、其储物柜、书桌或其个人物品，应遵守委员会的《搜查及没收政策》(**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90**)。确认可能造成此事件的因素，并尽力了解整体背景。

[1] CPS *网络指的是用于传输、存储、查看数据或通过电子媒体进行通信的系统、计算机资源和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系统、合作系统、数据库、硬件、电信设备、信息系统、互联网服务、远程学习工具、CPS 内联网系统、CPS 主机系统，不论是否属于委员会或由委员会承包，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教学目的。学生应遵守《CPS 网络学生使用政策》(**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203**)。*

4) 分析。利用所收集的信息，分析该学生被指控的行为是否适用于 SCC。如果适用，确定该不当行为造成的干扰属于哪组行为，识别它属于该组中的何种不良行为，并考虑可施加的干预或后果范围。

5) 讨论。与学生就该事件进行讨论，**并提供机会**让学生出于自己的视角进行解释。

a) 通知学生其可能表现出的不良行为、适用的 SCC 行为类别，以及可能的干预和后果范围。

b) 让学生以自己的视角解释发生的事件，并反思自己的行为。

c) 寻求并理解行为背后的根本原因，包括创伤或未得到满足的社交、情感或行为健康需求。

d) 尽最大努力联系其父母 / 监护人，并在进行干预和施加后果之前与他们讨论该事件。

e) 未与学生家长 / 监护人联系并提供书面停课通知之前，不得在教学日结束之前让学生离校回家。

6) 做出决策，并考虑到所有涉事方的需求。

a) 确定学生是否有可能参与了所识别的 SCC 不当行为，并确定最能解决该行为背后原因的干预或后果。

b) 确认受影响学生的社交、情感和 / 或安全需求，并为其提供合理的支持和跟进。

7) 进行干预或施加后果。依据 SCC 进行干预或施加后果。

a) 确定最能解决该行为背后原因（包括社交、情感或创伤相关的需求）、补救所造成的损害，及防止行为复现的干预或后果。

b) 校长或指定人员有基于学校社区最佳利益（包括可用的学校资源、所有涉事学生符合 SCC 的需求和权利）而进行干预或施加后果的最终裁定权。

c) 对于残障学生和适用于“504 计划”的学生，遵守“程序保障”部分中的特殊步骤。

d) 如果可能，尽量避免让学生离开课堂或学校的后果。**根据第 9 页中的停课指导，仅将校外停课作为最后采取的措施。**

e) 请注意，除非法律要求，CPS 不支持使用零容忍政策，该政策要求学校工作人员为做出某种行为的学生采取停课或开除的处理。也就是说，除非法律要求，校外停课不应作为最低限度或必需的后果。

f) 如果一名学生被停课，则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选择为该学生提供校外停课与注重技能建设的在校停课相结合的方案。首先应进行校外

停课，而且校外和在校停课的总天数不应超过每个行为组别中所规定的限度。

g) 学校工作人员不可使用公开的规训手段，并应以尽量保密的方式对不当的学生行为做出响应。

h) 不应将食品选择或课间活动作为行为后果。明确禁止实行静默集体午餐。

8) 完成报告。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完成关于 SCC 中所列不当行为的报告。向家长 / 监护人递交该不端行为报告或将其邮寄至学生的家庭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将该不端行为报告发送给家长 / 监护人提供的、记录在案的电子邮件地址。。

9) 告知家长 / 监护人，他们有申诉的权利。如果他们认为该后果是没有根据的或过分的，可提出申诉。

a) 家长 / 监护人有权请求校长审查该后果并重新考虑该决定。

b) 如果学生受到了校外停课处分或参加开除听证会，家长 / 监护人可致电 (773)553-2249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tudentadjudication@cps.edu 联系学生评审部，或联系教育网络学校主管（“教育网络主管”）或其指定人员（联系方式见 www.cps.edu/Networks）进行申诉。对于未受教育网络监管的学区学校，应向教育网络支持办公室或指定人员进行申诉。教育网络主管或指定人员将审查该申诉，并确定：

- 校长的调查中是否有事实性错误，
- 该学生行的为相关文件是否与所记录的 SCC 行为类别一致，
- 先前是否在恰当的时机做出了干预，
- 停课时长是否与学生的不当行为应得后果相符，
- 是否有适当的法定程序（见第 4 页 5(a)-(e)），以及
- 如有召开开除听证会的请求，该请求是否合理。

教育网络主管或指定人员的决定即最终决定。学生的停课期或开除听证会的请求不会因家长 / 监护人的申诉而暂停。

c) 如果学生被开除或参加安全学校非传统计划，家长 / 监护人可通过书面陈述在开除听证会时未获取的额外证据，并发送至首席教育官或指定人员，对该最后总决定提出申诉。首席教育官或指定人员关于申诉的决定即最终决定。学生被开除的起始日期不会因家长 / 监护人的申诉而延后。

10) 恢复学生在学校社区中的活动。

a) 如果学生受到了三 (3) 天及以上的校外停课处分，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利用学生和家长 / 监护人提供的信息制定计划，以支持学生向学校社区的回归过渡，包括防止未来行为性事件发生、恢复关系，并解决学生不断发展的社交、情感和学业需求的策略。如需更多信息，请查看*《有效管教指导》*。

b) 如果一名学生被开除后允许返校，并已参加安全学校非传统计划，学校管理人员必须参加过渡会议，该会议应有该名学生、其家长 / 监护人及非传统学校工作人员参与，以讨论该学生的返校，并为成功过渡做准备。

停课指导

学前教育至二年级的学生不得被处在校或校外停课处分。如果一名处于学前教育至二年级的学生对某个学生 / 工作人员作出有迫切威胁（包括身体、情感或精神的安全）的行为，教育网络主管或指定人员可例外批准，并在通知该学生家长 / 监护人后处以紧急的在校或校外停课一日。停课期间，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制定计划，解决学生 / 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包括防止未来行为性事件的发生、恢复关系，并解决学生不断发展的社交、情感和学业需求的策略。

注重技能建设的在校停课

注重技能建设的在校停课是指：在教学日，使学生离开其常规教学日程至少 60 分钟，在学校建筑内受监管的替代环境中参加有组织的活动，发展其学业、社交、情感和 / 或行为技能。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三至十二年级的学生可能被处以注重技能建设的在校停课处分：

1) 相应 SCC 行为类别中，在校停课被列为可用的后果，以及

2) 已告知该学生所报告的不良行为，为其提供了回应机会，并尽力通知了该名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并且

3) 相应的不端行为报告（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生成）已交给该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

校外停课

校外停课即使学生离开课堂或学校。若一名学生因不当行为而被勒令离开学校，则离开之日即校外停课的第一天。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三至十二年级的学生可能被处以校外停课处分：

1) 相应 SCC 行为类别中，校外停课被列为可用的后果，以及

2) 校长或监护人确定该学生在校会对某个学生 / 工作人员形成迫切威胁（包括身体、情感或精神的安全），且该威胁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记录，或者

3) 校长或指定人员确定该学生的行为对其他学生参与学校活动造成了长期或极端的困扰，并在先前已使用干预措施且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而且

4) 已告知该学生所报告的不良行为，为其提供了回应机会，并尽力通知了该名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并且

5) 相应的不端行为报告（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生成）已交给该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

受到校外停课处分的学生不得进入学校物业、参与课外活动，或参加学校赞助的活动。如果学生在校外停课期间进入学校范围，可能会被认定为擅自闯入。

校外停课属于因故缺勤。校长应保证停课学生能够收到家庭作业，且返校时能够补做停课期错过的任何小测验、测试、特殊项目，或期末考试。

必须允许停课学生在校参加州评估，并且在教育网络主管的批准后可以参加测验准备活动。学生的出勤情况仍被记为停课。教育网络主管必须根据校外停课指导确定是否批准其他例外情况。如果经过首席执行官 (CEO) 指定人员的批准，受到停课三 (3) 天以上处分的学生可能会在停课期间被要求参加一项学区赞助的计划。

报警指导

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学校管理员应与芝加哥警察局联系：(1)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协助，或 (2) 向执法部门通报被指控的非法行为（非紧急情况下）。为了防止造成警察逮捕行动对孩子们及其家人造成创伤影响，学校管理员应在考虑警方介入之前，优先考虑采取创伤响应式行为健康方法，该方法着重关注缩小影响，并根据学生需求采取恢复性的精神健康干预措施。

1. 紧急情况

学校管理人员有义务在确定遇到紧急安全事件（即构成对学生、工作人员或学校其他人员的**直接危险或直接伤害**）时拨打 9-1-1。这包括但不限于：

- 主动使用、持有和 / 或隐藏枪械 / 破坏性装置或其他武器或仿真武器，或使用 / 企图使用某种物体作为武器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见参考指南中关于第 6 组行为中涉及危险物品、武器或仿真武器的描述）

- **正在进行且无法由学校安全人员和支持人员（如康复医生或临床医生）安全地缩小影响**的、学生做出的身体暴力行为或威胁造成直接伤害

- 炸弹威胁 (6-4) 或纵火 (6-3)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管理人员应在联系 CPD 后尽力通知家长 / 监护人。联系家长 / 监护人的努力应包括给列于紧急情况表格中的所有电话号码、学生提供的任何电话号码打电话，包括在家长 / 监护人无应答时语音留言。

在紧急情况下，学校管理员应该在联系 CPD 后立刻联系 CPS 学生安全中心 (773-553-3335)。

2. 被指控的非法行为（非紧急情况）

学生参与被指控的非法活动时，学校工作人员有必要向其当地执法机构报告该行为。在该情况下，学校行政人员应联系 CPD 报告该违法行为。

在非紧急情况下，学校行政人员不应该联系 CPD，包括驻校警察 (School Resource Officer, SRO)，以要求制造干扰的学生离开学校，包括教室、公共区域和学校赞助的活动。

在非紧急情况下，管理员在联系警方，包括驻校警察 (School Resource Officer) 之前，必须先采取以下措施：

1) 打电话联系学生安全中心 (773-553-3335) 报告该事件。

2) 对于五 (5) 年级及五年级以下的学生，学校工作人员在向 CPD 报告之前必须先咨询法务部门（电话：773 553-1700）。

3) 学校管理员应该咨询学校安全与治安办公室的学区行政人员，以使用下列条件评估被指控行为和学生需求，来确定是否必须通知 CPD，以及通知方式。对 CPD 的所有通知都应在 24 小时内记录在 Aspen 中。学校和学区行政人员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 该行为是否与某位学生的残障情况（按照 IEP/504 中的描述）有关。学校可以联系其 ODLSS 学区代表，获得额外支持。
    - 该被指控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对学校社区人员造成的伤害程度，
    - 包括学生和 CPS 工作人员，
    - 是否有人因该学生的行为受到人身伤害，该学生的年龄、发展需求，或已知的创伤史。

4) 在必须报警的情况下，管理员应在联系 CPD 之前尽最大努力联系家长 / 监护人。联系家长 / 监护人的努力应包括给列于紧急情况表格中的所有电话号码、学生提供的任何电话号码打电话，包括在家长 / 监护人无应答时语音留言。所有尝试联系家长 / 监护人的努力均必须在 Aspen 中记录。

5) 针对任何警察与在校学生的接触，学校应该遵守下面列出的警察执法要

求。

6)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将根据 SCC 决定解决该学生行为问题适用的干预和 / 或后果。

仅学校管理员和指定人员应该遵循这些通知程序。在非管理员（或指定人员）的学校工作人员应该需要针对某个学生上课时间在学校物业中或在学校相关的事件中发生的某个事件报警或报告投诉时，该工作人员应该在通知 CPD 之前通知校长，以确保遵守以上列出的步骤。

在非 CPS 员工（家长、看护人、社区成员）应该需要将任何对非法行为的指控报告给学校管理员时，学校管理员应该遵循在步骤 1-3 中列出的步骤（非紧急情况下）。学校管理员不得应非 CPS 员工的要求向执法机构投诉。

不端性行为

如果学校管理员得知正在发生不端性行为的犯罪，必须联系 CPD。若得知有针对不端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性霸凌、性暴力、约会暴力）或因性、性取向、性别、性别表现方式受到歧视的指控，联系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 ("OSP")，OSP 主线电话：(773) 535-4400，来帮助评估是否需要报警。DCFS 强制报告者的义务与向 CPD 报告是独立的，在任何时间均需遵守；如果需要，请咨询儿童虐待和忽视方面的相关政策。

在报警后对警察执法的要求

学校工作人员联系 CPD 后，负责该事件的警察将最终决定是否应调查、逮捕和 / 或采取其他措施。校长和学校工作人员无权决定学生是否应被逮捕。而且，负责该事件的警察无权决定该学生是否将在校接受干预或后果。校长将根据 SCC 决定解决该学生行为问题适用的干预和 / 或后果。在报警后 CPD 必须接触学生时，学校管理员必须遵守这些要求，并且在与执法机构接触之前向学生提供这些书面指导原则：

- 学生权利
  - 学生有权利拒绝和 CPD 谈话
  - 学生可以拒绝同意警察的搜查，包括对电子设备的搜查。这可能不会阻止搜查。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让学生单独和 CPD 相处。
  - 除非有上文中定义的紧急情况存在，否则学生不应被 CPD 要求离开教室或学校公共区域。
- 询问 / 谈话

[2] *参见参考指南查看定义*

- 如果 CPD 要求在学校和某个学生谈话或进行询问，应联系法务部门。
- CPS 管理员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在询问时在场，或者，如果其家长或监护人无法到场，应确保学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校社会服务人员、在校心理医生、学校护士、学校辅导员，或任何其他心理健康专家）在询问时在场。在警察谈话时在场的人员必须是该事件不直接涉及的人员。
- CPS 管理员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在询问时有受到促进和青少年安全互动交流培训的执法人员在场。

- 在校园内被捕
  - 学校管理员、学区行政人员和 CPD 应该尽量避免在校园内逮捕学生。如果负责该事件的警察确定需要逮捕，他们应该和校长或指定人员协调，在可行且非紧急的情况下，找一个其他学生无法看到或听到的私密地点。
  - 如果应该在校园内逮捕某个学生，则学校管理员和指定人员必须陪同该学生和执行逮捕的警察前往警察局或跟随前往。如果家长 / 监护人不在场，校长必须向执行逮捕的警察要求有学校工作人员陪同该学生。如果该要求被拒绝，一名学校工作人员必须立刻前往该学生被带到的地方。陪同或跟随该学生的工作人员必须是导致逮捕的事件不直接涉及的人员。该工作人员必须陪同该学生度过足够长的时间，或者直至不再需要该工作人员陪同。
- 对学生的支持
  - 学校应该评估由学生和家长 / 监护人提出的任何由报警造成的伤害，并且提供支持。如果报警导致逮捕，则应在该学生回到学校时提供注重和解、恢复性的重返校园支持。学校可以参考重返校园恢复性支持工具箱 (Restorative Re-Entry Toolkit) (cps.edu/sel)，获取详细的资源。

SCC 涵盖的学生行为

本部分确定学生的何种特定不当行为将受到干预和 / 或后果。根据对学习环境造成的干扰级别，这些行为被分别列入六个不同的组中。

- 第 1 组中列出的是不当行为。
- 第 2 组中列出的是干扰性行为。
- 第 3 组中列出的是严重干扰性行为。
- 第 4 组中列出的是非常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 第 5 组中列出的是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 第 6 组列出的是违法和最严重的的干扰性行为。

特别事项：

各学校的规章和学业进展

各学校可以制定与本 SCC 一致的学校规章，并可解决本 SCC 中未明确包含的不当学生行为。但是，学业成绩不佳并非不当行为。SCC 和学校规章不得用于管教学业进度不佳或未完成课堂及家庭作业的学生。相反，对于学习困难的学生，应考虑给予学业上或行为上的干预，以帮助他们提高成绩。此外，不应因家长 / 监护人不同意用药管理而管教学生。

手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设备 [2]

校长可以制订学校政策，指明手机或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何时应被批准、使用以及如何保管，以允许学生持有这些设备。校长也可以禁止学生持有手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仅在由父母 / 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过校方认真考虑后，允许个别学生出于合理理由持有这些设备。如果校长拒绝了父母 / 监护人的申请，该家长可以向教育网络主管或其指定人员提出申诉。除非由校长批准，不允许在校内使用手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设备。

[2] *这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用于交换或访问信息和页面的手机，用于访问互联网、电子邮件或其他信息站点的个人数字助理或手持设备（可能与网络基础设施有 / 无有线连接）*

与网络相关的权限和访问 [3]

若某位学生违反 SCC 而制造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者阻止了其他学生获得学习资源，校长可能会要求暂时限制某个学生对 CPS 网络全部或部分的访问或权限。对 CPS 网络的这些限制不应是无限期的，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从而确保了所有学生持续的安全性和访问权限，则应尽快恢复这些限制。

学校着装要求和制服政策

地方学校理事会可以采取着装要求政策，禁止学生穿戴某种衣物，或采取制服政策，要求学生统一穿着特定制服。着装要求和制服政策应采取性别中立原则。不得禁止历史上与种族、民族、宗教或发质相关的发型或头饰，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发型，如辫子、发束和麻花辫。不遵守学校着装要求或制服政策的学生可被处以课后留校或被禁止参加课外活动，但不得被禁止上课。如过学生的着装干扰或可能干扰教学课程，该违反学校着装要求或制服政策的学生可能要接受其他后果。例如，学生可能因穿戴彰显帮派关系的衣物或配饰而接受后果。就读于军事院校或少年后备役军官训练营 (JROTC) 计划的学生须遵守其特定计划的统一要求、干预措施和后果。

基于偏见的行为 / 歧视行为

伊利诺伊州议会 (Illinois General Assembly) 指出，安全文明的学校环境对于学生的学业和成绩非常必要。基于偏见的行为，包括种族歧视以及针对某种实际 / 表现为某个受保护类别群体的所有形式的歧视，直接地违反了这一原则，并可导致对学生的身体、心理和情感伤害，还会对他们的学习和学校活动造成干扰。在历史上系统性地边缘化那些受种族歧视、偏见和压迫影响最大的个人方面，芝加哥公立学校承认自身所起到的作用。我们努力了解、打破并消除制度偏见和种族主义（包括有意的和无意的）的模式和结构，这些模式和结构在学生和工作人员中造成了差异或者固化了成绩的差异。学校管理员及指定人员应参考本手册中包含的“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应对政策”，作为应对学生们对霸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指控的指导。如果调查证实被指控的、基于偏见的行为存在，学校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应该分配相应的 SCC 代码、采取恢复性干预措施、确定使用的后果，并努力识别并打破我们的学校中的这种体制和结构，以避免出现歧视行为。

军队和 JROTC 计划

除了本 SCC 中描述的行为和干预 / 后果的标准之外，委员会指定的军事院校和其他 JROTC 计划可以执行符合这些学校和计划的军事性质的行为和干预 / 后果标准。如果军事院校的学生有多次严重不端或不服从行为（学生行为违

[3] *CPS 网络指的是用于传输、存储、查看数据或通过电子媒体进行通信的系统、计算机资源和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系统、合作系统、数据库、硬件、电信设备、信息系统、互联网服务、远程学习工具、CPS 内联网系统、CPS 主机系统，不论是否属于委员会或由委员会承包，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教学目的。学生应遵守《CPS 网络学生使用政策》(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203)。*

反了高级官员、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合法、恰当的直接命令），或多次未穿着 / 拒绝穿着所需军装，该学生可能会被该军事院校的校长行政转学至其他学校（或者，在 JROTC 计划中被开除）。在行政转学之前，应当有父母 / 监护人、该学生、军事院校校长、首席执行官的指定人员在场举行会议。若学生由于行政原因从任何军事院校被转移，则该学生的出勤区学校必须接收。若学生被行政转学至另一所芝加哥公立学校，或被芝加哥公立学校开除，该学生会失去 JROTC 军事院校中的一切军衔和特权，并且必须重新申请才能参与 JROTC 计划和就读军事院校。学生在军事院校入学后，应将制服政策、军事院校中的期望，以及行政转学政策通知给其家长 / 监护人，家长 / 监护人应签名表示遵守这些政策的规定。

第一修正案注意事项

与学生的第一修正案权利一致，委员会颁布了《反歧视、骚扰和报复综合政策（最终版）》(Final Comprehensive Non-Discrimination, Sexual Harassment, Sexual Misconduct, and Retaliation Policy)，该政策强调了联邦强制保护措施，包括第六条和第九条中规定的保护措施。

约会暴力和家庭暴力报告

如有家长、监护人、学生或提出怀疑者告知学校工作人员某位学生受到约会暴力，该工作人员应立刻向校长 / 指定人员报告这一信息。约会暴力的定义为：对现任或前任约会对象使用的暴力、控制或恐吓行为。它包括：情感、身体及性方面的虐待、跟踪、叫喊、骚扰、恐吓、辱骂、自杀威胁、过度电话骚扰或信息骚扰、极端的嫉妒和占有行为。家庭暴力的定义为：由以下人员实施的暴力重罪或轻罪：申诉者的前任和现任配偶或伴侣；与申诉者共同拥有子女者；申诉者作为配偶或伴侣的同居者或曾经同居者；根据伊利诺伊州家庭暴力相关法律等同于申诉者配偶者；伊利诺伊州家庭暴力相关法律中规定该成年 / 青少年申诉者应受到保护不受其行为影响者。要将某事件归类为家庭暴力，则被调查者和申诉者的关系应该不仅仅是作为室友同住的两个人。同居者必须是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伴侣。应立刻将相关的指控或怀疑报告给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

校长应确保约会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受害学生接受合适的支持服务，遵循委员会关于家庭暴力、约会暴力，以及保护、限制或不接触的法院命令相关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43)。

SCC 适用于 CPS 合同和绩效学校。

本政策中列出的不当行为及相关后果 / 干预符合《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委员会规章与政策、商定的协议、以及所有其他的相关州、联邦法律。

SCC 适用于 CPS 合同和绩效学校。

依据伊利诺伊州法律 (105 ILCS 5/27A)，CPS 特许公立学校不在地方学校理事会相关政策的约束范围内。特许公立学校可以选择采用 SCC 或建立自己的纪律政策。在涉及管教残障学生时，特许公立学校受到联邦法律及大部分州法律、残疾人教育法 (IDEA)，以及联邦和州法规的约束。如果某所特许公立学校要建立自己的纪律政策，则必须包含并遵守本政策中关于对残障学生停课或开除的指导语句。特许公立学校必须遵守学生群体多元支持和服务办公室所制定的关于管教残障学生的政策和程序。被特许公立学校开除的学生应致电 (773)553-2249 联系学生评审部，以寻求帮助。

明确禁止实行体罚。如《芝加哥教育委员会规章》6-21 所述："教育委员会的任何员工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芝加哥市公立学校学生施加体罚。"

第 1 组 - 不当行为

不当行为	可施加的干预和后果
1-1 在走廊或建筑物中奔跑和 / 或制造过度噪音 1-2 未经允许离开教室 1-3 参与任何扰乱教室教学有序过程的行为 1-4 在学校建筑中或校园内闲逛或未经授权占用场所 1-5 无故缺勤 1-6 持续迟到（包括到校和上课，每学期 3 次及以上） 1-7 出于访问非教学性资料（如游戏和其他不当资料）的目的使用 CPS 网络[4] 1-8 未经授权使用或持有手机或其他信息技术设备	•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 / 监护人和 / 或管理人员会议，关注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以及防止该行为再次发生的策略 • 推荐使用的指导性、纠正性或修复性的应对措施（参见*《有效管教指导》*） • 留校察看 - 午餐时、课前、课后或周六

[4] 如果确认了某位学生的行为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妨碍了其他学生获得学习资源，则该学生可能会因该不当使用 CPS 网络的行为而被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的 CPS 网络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从而确保了所有学生持续的安全性和访问权限，则应尽快恢复对 CPS 网络的权限。

第 2 组 – 干扰性行为

干扰性行为	可施加的干预和后果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不将学生排除在其常规教学日程之外的干预和后果。）
2-1 在校园内张贴或分发未经授权的书面资料 2-2 未经允许离开学校 2-3 通过退场或静坐干扰学校当局和计划 2-4 发起或参与任何不被接受的轻微肢体动作 2-5 未遵循 SCC 中未列出的学校规章制度 2-6 展出或发布任何淫秽、不雅、不道德、诽谤或令人反感的资料，或使用此类语言或手势 2-7 持有（“物理控制”，包括放置在衣物、储物柜或袋子中）和 / 或使用烟草或尼古丁产品、火柴或打火机，包括含有尼古丁产品的蒸发装置或不含使用物质的蒸发器组件 2-8 无视学校人员的说明或指示，导致其他学生参与学校活动中断 2-9 无法提供正规的身份证明 2-10 未经授权使用学校停车场或其他区域 2-11 出于分发或下载非教育性资料目的而使用 CPS 网络[5]	•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 / 监护人和 / 或管理人员会议，关注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以及防止该行为再次发生的策略 • 推荐使用的指导性、纠正性或修复性的应对措施（参见*《有效管教指导》*） • 留校察看 - 午餐时、课前、课后或周六

[5] *如果确认了某位学生的行为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妨碍了其他学生获得学习资源，则该学生可能会因该不当使用 CPS 网络的行为而被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的 CPS 网络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从而确保了所有学生持续的安全性和访问权限，则应尽快恢复对 CPS 网络的权限。*

第 3 组 – 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可施加的干预和后果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不将学生排除在其常规教学日程之外的干预和后果。）
3-1 在校车上的干扰性行为 [6] *3-2 赌博 - 参与以赢取钱财为目的的投机或技巧性游戏 3-3 打架 [7] – 二人之间意图伤害而进行的肢体接触，但未造成伤害 3-4 针对种族、肤色、国籍、移民身份、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性取向、年龄、宗教、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残疾或其他受保护类别，使用基于偏见的或歧视性的语言、手势、诽谤或其他行为。针对基于偏见的行为，在采取干预措施或后果之前参考“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应对政策”。[8, 9] 3-5 第二次或多次属于第 1 或 2 组的违规行为记录在案 [10] 3-6 未在本 SCC 第 1 至 3 组列出的任何严重干扰教学秩序行为 *3-7 伪造 - 假冒、伪造或更改文件，或使用此类文件 3-8 抄袭、骗取和 / 或复制其他学生或其他来源的作品 3-9 公开显示帮派关系 [11] 3-10 应对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 - 直接针对某位学生的行为或因他人报告了非性行为而进行的报复，有合理预测可能会导致其受到人身或精神伤害、财产损害和 / 或妨碍该学生上学或参加课外活动（参见“反霸凌政策”查看完整定义，然后再施加相应干预或后果）[12]	•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 / 监护人和管理人员会议，关注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以及防止该行为再次发生的策略 • 推荐使用的指导性、纠正性或修复性的应对措施（参见《*有效管教指导*》） • 留校察看 - 午餐时、课前、课后或周六 • 注重技能建设的在校停课，最多三天 **适用于<u>反复出现的</u>第 3 组不当行为的额外后果** • 注重技能建设的在校停课、校外停课，或在校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最多三天 - 若重复出现 3-06 中所列行为，必须由教育网络主管或指定人员批准才可处以校外或校内停课。对于未受教育网络监管的学区学校，必须由教育网络支持办公室批准。

3-11 使用手机或其他信息技术设备来骚扰、煽动暴力或妨碍其他学生参与学校活动，包括未经许可使用设备录制他人音像，或未经授权散布与性无关的记录 [13, 14] 3-12 在校园内外不当穿着任何 JROTC 或军事院校制服 3-13 出于本 SCC 未列出的严重干扰性目的使用 CPS 网络 [15]	- 仅应在某学生在学校继续 7 现会造成安全威胁或干扰其他学生的学习机会时，才可处以三天及以下校外停课。

** 表明该不端行为有可能触犯法律。*

[6]针对在校车上做出干扰性行为的学生，除其他纪律处分之外，经校长决定且由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审查后，可能受到对其暂停校车服务的处理。

[7]按照法律规定，自我防卫不是不端行为。

[8]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方式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9] 针对受保护成年人，关于种族、肤色、国际或移民身份、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性取向、年龄、宗教、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残疾的骚扰必须向平等机会合规办公室 (Equal Opportunity Compliance Office, EOCO) 报告。

[10] 例如，若学生第一次未能提供正规的身份证明，将记入 2-9 行为类别中，可施加的后果包括最多三天的技能建设在校停课。若学生第二次未能提供正规的身份证明，将记入 3-5 行为类别中，可施加的后果包括最多三天的技能建设在校停课。若学生第三次未能提供正规的身份证明，将记入 3-5 行为类别、反复出现的第 3 组不当行为中，可施加的后果包括技能建设在校停课、校外停课，或在校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最多三天。

[11] 帮派是指包含三名及以上成员的活跃组织，以进行一项或多项犯罪活动作为其主要行为之一，并有标志性的名称或符号，其成员单独或集体参与某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帮派活动即帮派成员或代表帮派进行，并旨在进一步达成共同犯罪目标的任何行为（例如使用恐吓手段招募成员、涂画标记、暴力、殴打、偷盗、擅自闯入，或敲诈勒索）。公开显示帮派关系即表示或展示出与帮派关系的任何行为（例如：穿着特殊衣物或装备，展示帮派标志、符号或信号）。帮派活动和公开显示帮派关系可能隐含于行为的性质和不端行为的具体情况中。重复做出 SCC 3-9 中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开除听证会的召开，并应视作 5-6 中的行为处理。

[12]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方式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13]如果确认了某位学生的行为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妨碍了其他学生获得学习资源，则该学生可能会因该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而被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的 CPS 网络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从而确保了所有学生持续的安全性和访问权限，则应尽快恢复对 CPS 网络的权限。

[14]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方式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15]如果确认了某位学生的行为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妨碍了其他学生获得学习资源，则该学生可能会因该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而被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的 CPS 网络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从而确保了所有学生持续的安全性和访问权限，则应尽快恢复对 CPS 网络的权限。

第 4 组 – 非常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非常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可施加的干预和后果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不将学生排除在其常规教学日程之外的干预和后果。）
*4-1 误激活火警但未造成学校设施的疏散，或未导致通报紧急救援 *4-2 欺诈勒索 - 使用强制或恐吓手段从他人处获取金钱或信息 *4-3 在没有允许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使用武力显示[16]企图或威胁对某人施加伤害，导致受害人认为会马上受到违背意愿的身体接触 *4-4 对价值 500 美元以下的财物造成故意破坏或恶意破坏 / 损伤他人财物或损坏 *4-5 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他人进行违背意愿的肢体接触或协助 / 教唆该行为，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4-6 打架[17] - 两名以上人员之间意图伤害而进行的肢体接触；或是两人之间意图伤害而进行的肢体接触，且造成了伤害 *4-7 偷盗（未经授权控制他人的物理财产）或持有（“物理控制”，包括放置在衣物、储物柜或袋子中）被盗的价值 150 美元以下的财物 *4-8 持有、使用、销售或分发烟火 4-9 未在本 SCC 第 1 至 4 组列出的任何非常严重干扰教学秩序行为	•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 / 监护人和管理人员会议，关注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以及防止该行为再次发生的策略 • 推荐使用的指导性、纠正性或修复性的应对措施（参见*《有效管教指导》*） • 留校察看 - 午餐时、课前、课后或周六 • 注重技能建设的在校停课、校外停课，或在校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最多三天 - 若出现 4-9 中所列行为，必须由教育网络主管或指定人员批准才可处以校外或校内停课。对于未受教育网络监管的学区学校，必须由教育网络支持办公室批准。 - 仅应在某学生在学校继续出现会造成安全威胁或干扰其他学生的学习机会时，才可处以三天及以下校外停课。

4-10 [本条留空] *4-11 擅自闯入 CPS 物业 - 在先前受到禁止的情况下进入 CPS 物业，或在收到离开请求后仍然留在校园内 *4-12 在知情情况下或有意使用 CPS 网络或信息技术设备在 CPS 网络上传播病毒 [18] 4-13 拥有本 SCC 定义的任何危险物品，且行为被首次记录（见参考指南）[19] *4-14 使用或持有酒精饮料、毒品、管制药物，或形似这些药物的物品、违禁品（包括所有包含致毒物质或其他未知物质的装置），或在学校时、来校前或在学校相关的事件中吸食任何其他毒品。[20] 4-15 发起或参与对学校人员的不当肢体接触，如：在无意伤害学校人员的情况下，将学校人员推开以和另一名学生打架 4-16 在 CPS 物业中或在 CPS 赞助的活动中发生自愿的性行可能为或学生之间自愿发生的与性有关的交谈。包括任何自愿行为（包含生殖器接触），包括抚摸、指交、性交和口交，或发送色情消息或电子邮件。[21]	

** 星号表明该不端行为触犯法律。*

[16] *这种违规行为可以在不对受害者实际接触、殴打或伤害的情况下进行。*

[17] *按照法律规定，自我防卫不是不端行为。*

[18] *如果确认了某位学生的行为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妨碍了其他学生获得学习资源，则该学生可能会因该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而被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的 CPS 网络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从而确保了所有学生持续的安全性和访问权限，则应尽快恢复对 CPS 网络的权限。*

[19] *第二次或重复做出 4-13 中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开除听证会的召开请求，并应视作 5-11 中的行为处理。*

[20] *考虑将做出 4-14 行为的学生送至药物滥用预防计划或进行相关心理咨询*

[21] *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方式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第 5 组 – 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可施加的干预和后果
*5-1 使用致命武器或由隐藏身份的人施加，或针对学校人员，在没有允许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使用武力显示企图或威胁对某人施加伤害，导致受害人认为会马上受到违背意愿的身体接触 [22] *5-2 蓄意未经授权进入或停留在建筑物或车辆中，意图在其中施行偷盗行为 *5-3 偷盗（未经授权获得或施加控制）或持有（“物理控制”，包括放置在衣物、储物柜或袋子中）被盗的价值 150 美元以上的财物 *5-4 恐吓、有证据的暴力威胁、胁迫、跟踪，或持续的严重歧视、基于偏见的行为、霸凌和 / 或约会暴力或家庭暴力。[23] 恐吓是指阻止或劝阻其他学生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或对学生、学校人员及学校访客使用暴力，包括针对报告非性行为（包括恐吓、有证据的暴力威胁、胁迫、跟踪或持续的严重歧视、基于偏见的行为，或霸凌行为）的严重报复行为。关于严重霸凌行为，请参见“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应对政策”，然后再施加相应的干预或后果。[24] 5-5 [本条留空] *5-6 帮派活动或公开显示帮派关系 [25] *5-7 不当的性行为，包括违背意愿的性接触、不雅曝光和 / 或通过设备或媒体制作和 / 或传播性暗示的图像或录像 [26] *5-8 参与或企图参与任何干扰学校教学秩序、未列于第 5 组或第 6 组中的受到指控的非法行为	•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 / 监护人和管理人员会议，关注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以及防止该行为再次发生的策略 • 推荐使用的指导性、纠正性或修复性的应对措施（参见*《有效管教指导》*） • 留校察看 - 午餐时、课前、课后或周六 • 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作出的关于施加干预计划的请求 • 技能建设在校停课、校外停课，或在校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最多五天在作出停课处理后，应制定计划以防止未来行为性事件发生、恢复关系，并解决学生需求。 - 仅应在某学生在学校继续出现会造成安全威胁或干扰其他学生的学习机会时，才可处以三天及以下校外停课。

*5-9 持续或严重的性骚扰行为 - 违背意愿的性或性别行为 (不论物理、语言、或电子方式)，对任何针对不端性行为投诉或报告者的报复，该行为严重、影响极大、有客观冒犯性并且 / 或者长期持续，造成限制学生参与教育课程或从教育课程中得到的利益受损，或造成了恶劣或虐待性的学校环境 [27] *5-10 误激活火警，且造成学校设施的疏散，或导致通报紧急救援 5-11 第二次或重复做出 4-13 中的行为，拥有本 SCC 定义的任何危险物品 *5-12 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他人进行违背意愿的肢体接触或在该行为中协助 / 教唆，造成人身伤害。[28] 5-13 [本条留空]	- 仅应在其他适用及可用的行为和纪律干预措施用尽，且该学生在学校继续出现会 (i) 对其他学生、工作人员或学校社区成员的安全造成威胁，或者 (ii) 严重扰乱、妨碍或干扰学校工作的情况下，才可处以三天及以下校外停课。 • 若出现 5-8 中所列行为，必须由教育网络主管或指定人员批准才可处以校外或校内停课。对于未受教育网络监管的学区学校，必须由教育网络支持办公室批准。 • 校长可自行决定请求举行开除听证会 • 针对涉及 CPS 网络或信息技术设备不当使用的行为，可处以最多两年的停止使用网络处罚

** 星号表明该不端行为可能触犯法律。*

[22] *这种违规行为可以在不对另一个人实际接触、殴打或伤害的情况下进行。*

[23] *在该政策本部分开头“特别事项”下方查看约会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完整定义。*

[24] *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方式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在“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应对政策”中可以找到对受保护类别的完整定义。*

[25] *帮派是指包含三名及以上成员的活跃组织，以进行一项或多项犯罪活动作为其主要行为之一，并有标志性的名称或符号，其成员单独或集体参与某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帮派活动即帮派成员或代表帮派进行，并旨在进一步达成共同犯罪目标的任何行为（例如使用恐吓手段招募成员、涂画标记、暴力、殴打、偷盗、擅自闯入，或敲诈勒索）。公开显示帮派关系即表示或展示出与帮派关系的任何行为（例如：穿着特殊衣物或装备，展示帮派标志、符号或信号）。帮派活动和公开显示帮派关系可能隐含于行为的性质和不端行为的具体情况中。考虑将做出 5-6 行为的学生送至社区组织中针对帮派的干预计划。*

[26] *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方式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27] *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方式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28] *按照法律规定，自我防卫不是不端行为。*

第 5 组 – 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续）

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可施加的干预和后果
*5-14 使用任何计算机（包括社交媒体平台）或任何信息技术设备威胁、跟踪、骚扰、霸凌或以其他方式恐吓他人。或侵入（蓄意以非法手段或未经授权访问）CPS 网络以访问学生记录或其他未经授权的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规避信息安全系统 [29, 30] *5-15 故意或恶意破坏 / 损伤他人财物或刑事损坏，造成价值 500 美元以上的损失，或损坏财物属于任何学校人员个人 5-16 [本条留空] 5-17 [本条留空] 5-18 [本条留空] *5-19 参与到大量或无秩序的学生群体中，使用武力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或在被学校人员 / 警察命令停止后持续做出严重扰乱行为	

[29] 学生可能会因规避信息安全系统而受到管教，不论是否出于故意。如果确认了某位学生的行为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妨碍了其他学生获得学习资源，则该学生可能会因该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而被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的 CPS 网络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从而确保了所有学生持续的安全性和访问权限，则应尽快恢复对 CPS 网络的权限。

[30] 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方式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第 6 组 – 违法和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违法和最严重的干扰性行为	可施加的干预和后果
*6-1 使用、持有和 / 或隐藏枪械[31]/ 破坏性装置或其他武器[32] 或仿真武器（如参考指南中定义），或使用 / 企图使用任何其他物体造成人身伤害 *6-2 蓄意导致或企图导致全部 / 部分 CPS 网络无法正常运行[33, 34] *6-3 纵火 - 以放火或爆炸方式蓄意损毁建筑和 / 或他人的个人财产 *6-4 炸弹威胁 - 谎报有炸弹或其他性质的爆炸物被藏匿，如果激活会危及人员性命 *6-5 抢劫 - 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获取他人的个人财物 *6-6 销售、分发或企图销售 / 分发酒精饮料、违禁药物、麻醉剂、管制物质，或“形似”[35] 这些药物的物品、违禁品[36]，或任何其他致毒物质[37] *6-7 在一方或多方非自愿的情况下发生性行为或企图发生性行为，多涉及暗示强制。包括为了获得性满足，强迫并 / 或违背他人意愿，不受欢迎地触摸他人的私密身体部位（臀部、腹股沟、乳房）。还包括违背意愿的口交、肛交或阴道性交。当相关人员知情或本应知情受害人不是自愿或无法自愿参与该性行为，即发生性暴力[38]	•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 / 监护人和管理人员会议，关注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以及防止该行为再次发生的策略 • 推荐使用的指导性、纠正性或修复性的应对措施（参见*《有效管教指导》*） • 留校察看 - 午餐时、课前、课后或周六 • 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作出的关于施加干预计划的请求 • 技能建设在校停课、校外停课，或在校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最多五天。[39] 如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批准了所提交的书面理由，学生可被处以最多十天的停课。在作出停课处理后，应制定计划以防止未来行为性事件发生、恢复关系，并解决学生需求。 - 仅应在某学生在学校继续出现会造成安全威胁或干扰其他学生的学习机会时，才可处以三天及以下校外停课。

*6-8 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他人进行违背其意愿的身体接触，导致严重伤害，使用致命武器，由隐藏其身份的人员施加，或对学校人员使用暴力。这包括协助 / 教唆这一行为 *6-9 谋杀 - 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杀人 *6-10 谋杀未遂 - 指构成谋杀实质性步骤的行为 *6-11 绑架 - 违背他人意愿将其秘密监禁，或使用武力将他人带至他处，或将他人欺骗带至他处意欲实施秘密监禁 *6-12 偷盗（未经授权获得或施加控制）或持有（“物理控制”，包括放置在衣物、储物柜或袋子中）被盗的价值 1000 美元以上的财物	- 仅应在其他适用及可用的行为和纪律干预措施用尽，且该学生在学校继续出现会 (i) 对其他学生、工作人员或学校社区成员的安全造成威胁，或者 (ii) 严重扰乱、妨碍或干扰学校工作的情况下，才可处以三天及以下校外停课。 • 针对六至十二年级学生，或任何做出 6-1 中行为的学生，将自动转至学生评审部进行评审 • 校长可自行决定请求举行开除听证会 • 针对涉及 CPS 网络或信息技术设备不当使用的行为，可处以无限期停止使用网络处罚

** 星号表明该不端行为可能触犯法律。*

[31]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21 条的定义，“枪械 / 破坏性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手枪、步枪、自动武器、炸弹或其他燃烧装置及其零件。

[32] 武器包括：通常用于造成身体伤害的任何物体、以造成人身伤害为目的使用 / 意图使用的物体（即使其正常用途不是武器）。

[33] 当网络无法实现其维护者所期望级别的功能时，被视为无法正常运行。

[34] 如果确认了某位学生的行为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妨碍了其他学生获得学习资源，则该学生可能会因该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而被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的 CPS 网络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从而确保了所有学生持续的安全性和访问权限，则应尽快恢复对 CPS 网络的权限。

[35] “形似”物品是指某种物质的外观、表现形式、分发方式让人相信其为违禁药物或其他管制物质。

[36] 违禁品是指用于实施犯罪或违法行为的工具，或任何在持有时违反相关法律、城市法令或委员会 / 各学校的规章政策的物品。

[37] 若学生拥有大量酒精饮料、违禁药物、麻醉剂或管制物质，或拥有多个单独包装的酒精饮料、违禁药物、麻醉剂或管制物质，则有理由推断该学生意欲销售或分发这些物品。考虑将做出 6-6 行为的学生送至药物滥用预防计划或进行相关心理咨询。

[38] 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方式的不当行为，必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39] 根据学生的年龄 / 年级或由校长 / 指定人员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校长可以对残障学生处以五天以下的停课。

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应对政策

目的

伊利诺伊州议会指出，安全文明的学校环境对于学生的学业和成绩非常必要。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直接地违反了这一原则，并且会对学生造成身体、心理和情感的伤害，并会对他们的学习和学校活动造成干扰。在所有学校社区中创建良好的学习环境，使学生们感觉安全、受到支持，并被保护不受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的伤害、能够在学业上取得成功，并在社交和情感方面良好发展，能够成为负责任、有担当的独立个体，这是芝加哥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

委员会呼吁芝加哥公立学校 ("CPS") 的每位学生，在其家长、监护人及学校中成年人的支持下，遵守以下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学校物业中以及学校相关活动中的每一个人：

- 我不会霸凌或故意伤害他人。
- 如果我怀疑有人受到霸凌或伤害，我会帮助他。
- 我会努力接纳被忽视、被孤立的学生。
- 如果发现有人受到霸凌或伤害，我会分别告知学校和家中的成年人。

范围

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违反了许多地方、州和联邦法律法规。本政策保护 CPS 学生免受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的人际伤害。委员会在其反歧视综合政策最终版中承认了一系列受保护类别。请查看下方的定义部分，或在 CPS 反歧视政策中查看受保护类别的完整列表。另外，委员会承认某些学生的特殊脆弱性，包括实际或表现为残障的学生、确认为或表现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或跨性别者的学生。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侵犯受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或《伊利诺伊州宪法》第 I 条第 3 款所保护的任何表达权利。

本政策的制订基于学校利益多方相关者的参与，包括学生和家长 / 监护人。委员会或其指定人员将根据对本政策成果和有效性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受害行为的频率；学生、工作人员和家庭对学校安全的观察；对发生霸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学校区域的识别；霸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的类型；以及旁观者的干预或参与），每两 (2) 年重新评估本政策。相关信息将发布在学区网站上。

禁止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并被视为违反 CPS 学生行为准则并受到纪律

禁止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并被视为违反 CPS 学生行为准则并受到纪律处分：

1) 在学校赞助或批准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

2) 在学校内、学校物业中、校车或其他可乘坐的交通工具中，或在学生等待校车或其他可乘坐的交通工具的指定地点（“车站”）；

3) 使用 CPS 计算机 / 计算机网络或其他电子教学设备传递信息时；

4) 在学校物业中、校车或其他可乘坐交通工具中、车站，以及在学校赞助或学校批准的事件 / 活动中，通过任何电子技术或个人电子设备通信时；

5) 当有消息称会在学校环境发生威胁事件时，包括在教学时段之外发生但试图在任何学校相关或赞助的计划 / 活动时实行，或在可乘坐的交通工具中实行；

6) 涉及《学生行为准则》("SCC") 第 5 或第 6 组中的行为，虽发生在校园之外，但严重干扰了任何学生的教育。

术语定义

“基于偏见的行为” 是指歧视或伤害性质的、在学校社区中针对某个实际 / 表现为受保护类别群体成员的任何身体、语言、非语言或其他方式的做法或行为，包括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交流。

“霸凌” 指任何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身体或言语行为，包括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一名或多名学生发出的信息。注意：如果该行为或部分行为是基于偏见的，或针对某个受保护类别群体成员，请参阅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应对指导。

1) 在参与霸凌行为的人员和目标学生之间，能够被观察或感知到力量的不平衡；

2) 行为严重或影响极大（在一段时间内多次重复），或者该行为有极大可能性会重复出现。虽然霸凌的普遍特征是重复出现，但有时单次的行为也能构成霸凌（根据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是否包含构成霸凌的其他因素）。

3) 参与该行为的人员目的是对目标学生造成人身或情感伤害。

4) 该行为有（或可以合理推测能造成）一项或多项以下影响：

   a) 使该学生有理由恐惧自己会受到人身 / 财产伤害；

   b) 对该学生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持续性的不良影响；

   c) 对该学生的学业表现造成持续干扰；或者

   d) 对该学生参与或从学校提供的服务、活动、权利中获益的机会造成持续干扰。

霸凌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的一种或多种行为：骚扰、威胁、恐吓、跟踪、身体暴力、性骚扰、性暴力、偷盗、当众羞辱、破坏财产，或对主张 / 指证霸凌的行为进行报复。故意诬告霸凌者将受到调查，并将被视

为霸凌行为，根据《学生行为守则》受到纪律处分。以上旨在以直观和非详尽的方式列出相关行为。

“网络霸凌”是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霸凌行为。如有管理人员或教师收到报告称：有通过非学区拥有、租赁或使用的技术而进行的网络霸凌发生，该行为也包括在此处定义的“网络霸凌”中。本政策不要求学区或学校为任何与学校无关的活动、事件或项目配备人员或进行监控。

“歧视”是指因为某人实际或表现为某个或多个受保护类别群体成员而对其不利地对待。

“骚扰”是指因某个人实际或表现为《反歧视、骚扰和报复综合政策（最终版）》中定义的受保护类别群体成员，而受到的任何不受欢迎的语言、非语言、视觉或身体上的行为，这种行为是持续的、影响极大，或非常严重并在客观上具有冒犯性，不合理地妨碍、限制或剥夺了某个人的教育或就业渠道、福利或机会。不受欢迎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霸凌、恐吓、冒犯性的笑话、诽谤、绰号或辱骂、攻击或威胁、触摸、嘲笑或嘲弄、侮辱或贬低、冒犯性的物品或图片、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社交媒体发送的消息、性挑逗、性服务要求、性行为或任何其他与性有关的行为。

“轻度冒犯”是指仅因为某人实际或表现为某个受保护类别（例如种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群体成员而进行的有意或无意的日常语言、非语言或环境上的轻视、冷落或侮辱，向他们传达敌意、贬义或负面的信息。（改编自：Wing Sue, Derald. "Racial Microaggressions in Everyday Life"（日常生活中关于种族歧视的轻度冒犯）, 2010）。

“受保护类别”是指某个人实际或表现出的性取向、社会性别或生理性别（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方式、怀孕、分娩、哺乳，以及与怀孕有关的医疗状态）、种族或民族、族群认同、家族、国籍、祖籍国、宗教、肤色、精神或身体早餐机、年龄（40 岁及以上）、移民状态、婚姻状态、注册的同居伴侣状态、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从属关系（与结盟无关）、兵役状态、因不良原因退出兵役，或与实际或表现为以上提及的一个或多个特征或其他受联邦、州或当地法律、条例或法规保护的任何基本特征的个人或群体有关。

“同伴冲突”是指基于情境、即刻发生，且合理发展的分歧和对立性互动。当两名及以上学生（能够被观察或感知到力量大体相当）在意见或观点不同时，会产生冲突。当学校员工得知有同伴冲突发生时，应指导学生发展尊重的交流方式、人际界限，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新技能。

“种族歧视”是指针对种族、肤色、社区、民族或族裔出身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偏好性的做法，这种做法会产影响，让以下权利的承认、享受或行使遭到取消或破坏：对公平教育体验的权利和在学校的社交、经济、文化、政治和语言方面以及学校和学区生活中的基本自由。（改编自联合国 2019 年相关说明。）

“报复”是指针对某个学生因在联邦、州或当地机构内部或外部投诉或报告霸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或参与 / 帮助 / 拒绝参与针对某个关于霸凌或基

于偏见的行为报告或投诉的调查、诉讼或听证，而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恐吓 / 不利措施 / 对教育计划或活动的不利行动或更改。报复被认为是霸凌的一种形式，根据本政策是禁止的。所有经证实的报复指控都将受到根据《学生行为准则》的纪律处分。

“恢复性实践活动”是指在排他性纪律措施之外、在校实行的替代方案，该方案适应学校和社区的特定需求，促进维护学校安全，保护积极高效的学习环境，教授学生在学校和社会中取得成功所需的个人和人际社交技能，在学生、家庭、学校和社区间建立和恢复良好关系，并通过在了解学生行为健康需求的基础上平衡责任，减少再次出现干扰的可能性。恢复性实践活动是积极发展关系和社区的方式，也是在造成伤害时修复社区的方式。在冲突或伤害之后，恢复性实践活动提供了一种方式，通过让所有参与者谈论其感受和观点、辨别发生事件的性质、描述该事件如何影响了每一个人，并为让事态好转寻求解决办法，来反思、谈论和响应所发生的问题。

防止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

所有 CPS 校长和工作人员均应做出努力，通过以下措施来发展安全、有支持性的学校环境，从而防止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发生：

- **制定支持性学校环境策略，**包括清晰的期望和共同协议，以指导学生之间及工作人员和学生之间的互动。
- **教授所有学生社交和情感技巧，**并建立教室和学校范围内的实践来促进建立良好的关系，包括：教育学校所有利益相关者，在看到或听到霸凌行为、侮辱性语言以及歧视或偏见时勇敢地指出来。
- 建立可预知的响应和**有效管教实践，**解决根本原因、教授技巧、培养同理心，并修复伤害。确保所有学生、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者了解学校针对霸凌和骚扰的响应计划。
- 致力于以归属感为中心的友好和包容性的做法，肯定文化差异，并且对从基于偏见的伤害中转变提供关注和支持。

应对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指控

针对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干预

目击或知道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在校人员必须立刻采取以下步骤：

1. 确保所有涉事人员的安全。注意：如果有关于是否需要联系执法机构的担忧，请参阅 SCC 的“报警”部分。
2. 作出谴责：基于偏见的行为不被芝加哥公立学校的价值观接受，并且违反委员会政策。
3. 通知 CPS 学生保护办公室 (OSP)。

有关进一步的资源、工具和指导，请访问 cps.edu/osp，参阅“转变基于偏见的伤害协议”(Transforming Bias-Based Harm Protocols)。

报告基于偏见的行为

目击或知情的在校人员必须将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所有事例报告给校长，校长必须完成 Aspen 报告并回答与基于偏见的伤害相关的问题。

经历或目击了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学生应将此事件报告给在校人员。或者，学生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

- 在线：填写并提交投诉表格，网址：cps.edu/osp
- 通过电子邮件：向 civilrights@cps.edu 提交投诉。
- 通过电话：向 773-535-4400 提交投诉。
- 亲自前往或邮寄：亲自前往 OSP 直接提交投诉，或通过 USPS 邮寄至 110 N. Paulina St., Chicago, 60612。

调查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步骤

请注意，在遵循这些步骤的同时，务必参阅 OSP 的“转变基于偏见的伤害协议”(Transforming Bias-Based Harm Protocols)，该协议包括了 CPS 学区对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响应的综述，以及 cps.edu/osp 上的在校人员文档链接，这很重要。

1) 在整个过程中，应确保所有涉事人员目前安全，并针对其持续安全作出计划。

2) 通知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

   a) 在收到关于基于偏见的行为报告一个教学日内，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该将任何被指控的基于偏见的行为事件报告给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 / 法定监护人，并且遵守 OSP 的“转变基于偏见的伤害协议”(Transforming Bias-Based Harm Protocols) 中的指导，还应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记录这些通知。

      i. 应以保密方式对直接涉事学生及其家长 / 监护人通知。

      ii. 如果该事件对学校社区造成了扩大影响，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明确向学生、员工和家长传达信息，加强建设学校范围内的行为期望以及以归属感、尊重和包容文化差异为中心的环境。

3) 记录对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所有指控

   a) 目击或知情的在校人员必须将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所有事例报告给校长，校长必须在一个教学日内完成 Aspen 报告并积极回答与基于偏见的行为及歧视行为相关的问题。

   b) 无法访问 Aspen、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协助的工作人员，可以联系 OSP (773-535-4400 或 civilrights@cps.edu)。

4) 在 OSP 的指导下开展调查。

a) OSP 通过 ASPEN 或直接报告收到关于基于偏见的行为的通知后，将审查该报告、决定是否针对其开展调查，以及适用于哪种类型的调查，并且提供对学生支持的指导：

i. OSP 调查：针对严重、复杂或影响极大的事件 / 民权事件，将指派一名 OSP 调查人员对该事件进行调查。OSP 调查人员将在 OSP 决定开启 OSP 调查报告时对学校进行响应。OSP 调查人员将需要接触学生保护学校代表、所有涉事方 / 学生，需要有能进行谈话的私密地点，以及需要查看所有相关证据和文档。

ii. 在校调查：当 OSP 认为某个调查可以在学校层面进行，OSP 将要求学校及其学生保护学校代表来开展在校调查。在校调查由学校管理员和 / 或学生保护学校代表主导。OSP 将提供学校指导。除非由 OSP 指导，否则学校不得开展调查。

iii. 事件解决期限：调查将迅速完成，但有些调查会持续数周甚至数月，取决于指控事件的性质、范围和复杂度、是否有证人，以及是否涉及警方等。

1. OSP 将尽最大努力在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解决过程，不包括上诉和记录处分，该期限可因由第九条协调员或指定人员提出的正当理由、在通知了相关方之后适当按需延长。

2. 在校调查人员将尽最大努力在接受 OSP 指导后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调查过程，不包括申诉，该期限可因由学校管理员提出的正当理由、在通知了相关方之后适当按需延长。

b) 支持性措施：在所有情况下，学区都将和学校协调，为相关方提供支持性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转变基于偏见的伤害协议”(Transforming Bias Based Harm Protocols) 而适当、合理地提供的、非纪律处分性质、非处罚性的个人服务。

5) 确定该针对即与偏见的行为的指控是否成立，并记录这一决议。

a) OSP 调查：OSP 调查人员将考虑该行为是否符合 SCC 中列出的不当行为的认定条件，并根据本政策、反歧视综合政策及“转变基于偏见的伤害协议”(Transforming Bias Based Harm Protocols) 中列出的定义，并且将准备一份关于事件证实状态的书面结果决定。如果调查认定某个学生参加了基于偏见的行为和 / 或 SCC 中列出的其他不当行为，将准备一份书面结果决定，并将事件发现报告给学校校长 / 指定人员。

b) 在校调查：校长 / 指定人员应该考虑该行为是否符合 SCC 列出的不当行为的认定条件，并根据本政策中列出的定义确定是否成立，并将准备一份书面结果决定。校长 / 指定人员应确定该调查和结果（所报告的行为是否成立）均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

c) 若有任何调查证明学生参与了基于偏见的行为和 / 或 SCC 中列出的其他不当行为，校长 / 指定人员应准备提交不端行为报告。

6) 将调查结果通知给所有涉事方。

a) OSP 调查：调查结束后，OSP 将向涉事学生及其家长 / 法定监护人发送包含调查状态、发现以及针对成立的违反 SCC 行为的后续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由校长决定的可能纪律处分）的结果信。

b) 在校调查：调查结束后，学校管理员将向所有相关方发送陈述了调查是否证实该事件成立或不成立的结果信。如果事件成立，学校管理员将把根据《学生行为准则》所确定的任何后果告知确定参与了 SCC 违规行为的学生及其家长。

c) 不论调查结果如何，学区将采取相关步骤来防止基于偏见的行为和歧视行为以及本政策涵盖的所有不端行为再次发生，并适当纠正对所有受影响方的歧视性影响。

应对霸凌行为的指控

针对霸凌行为的干预

A. CPS 员工和合同工的义务

所有 CPS 员工和合同工，包括安保人员、餐厅工作人员和校车司机，在目击霸凌或学校暴力时，或有可靠信息怀疑某人将成为霸凌行为的目标时，应该：

1) 以适合当时情境的方式立即干预，并保证所有涉及人员的安全；

2) 尽可能及时地（一定要在 24 小时内）使用《CPS 霸凌事件投诉表》（附件 A）将该霸凌或报复事件报告给校长 / 指定人员；并且

3) 全力配合针对该事件进行的任何调查以及由校长 / 指定人员建立的任何安全计划。

B. 学生、家长和监护人的义务

目击霸凌的学生不可袖手旁观或参与霸凌行为，必须尽快分别通知学校和家中的成人。任何目击或得到通知有霸凌行为发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有义务尽快通知校长 / 指定人员。可以当面向任何 CPS 员工或合同工报告，也可以填写“附件 A”并提交给校长 / 指定人员，还可以致电 (773)553-3772 联系 CPS 家长支持中心，或者向 BullyingReport@cps.edu 发送电子邮件。校长 / 指定人员将收到匿名报告。不会仅因匿名报告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C. 针对霸凌报告的调查步骤

1) **确保安全。**校长 / 其指定人员将立即为任何目标学生提供支持以确保其安全。如果有明显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请遵循《CPS 危机应对手册》中的相关步骤，包括立即通知 CPS 学生安全中心和学校的教育网络办公室。若有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方式的指证行为，必

须立刻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报告，以得到帮助和支持，联系电话：(773)535-4400。

2) **通知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在收到霸凌行为报告的一个教学日之内，校长 / 指定人员应通过电话、个人会议或书面通知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 / 法定监护人，报告任何被指控的霸凌行为，并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记录这些通知。

   a) 应以保密方式对直接涉事学生及其家长 / 法定监护人通知。

   b) 此外，如果该事件对学校社区造成了扩大影响，校长 / 指定人员应明确向学生、员工和家长传达信息，加强建设学校范围内的行为期望以及尊重和包容的环境。

3) **记录所有关于霸凌的指控。**收到霸凌行为报告的两个教学日内，校长 / 指定人员应将该指控作为一般事件报告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并记录作出的所有通知。

4) **进行调查。**在霸凌行为预防和干预方面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校长 / 指定人员应执行该调查。若需要指导，请拨打 (773)553-1700 联系法务部门。

   在收到报告的 5 个教学日内，即应针对所报告的霸凌行为发起调查，并将该事件报告一并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除非有合理情况，校长书面批准 5 天延长期外，该调查应在 10 个教学日内完成。校长 / 指定人员应将此延期记录在相关调查报告中，并通知所有涉事方。

调查内容应包括：

   a) 确认所有涉事方，包括：被指控参与霸凌行为的学生、目标学生、围观者，以及目击该事件或有相关可靠信息的任何成年人。

   b) 针对所有涉事方，在保密环境中进行单独面谈。不应在公开环境中，或是与被指认为参与霸凌行为的学生一起，与被指认的目标学生进行面谈。

   c) 确定该行为发生的频率、此前是否有相关事件发生或该行为的持续模式，以及该行为对目标学生教育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d) 评估该事件对个人和学校产生的安全影响。

5) **确定该针对霸凌的指控是否成立，并记录这一决议。**校长 / 指定人员应该考虑：霸凌定义的四个元素是否应得到满足、是否未全部出现霸凌的四个元素、该行为是否符合 SCC 所列其他不当行为定义。调查结束后，校长 / 指定人员应确定该调查和结果（霸凌指控是否成立）均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若调查证明学生参与了霸凌行为和 / 或 SCC 中列出的其他不当行为，校长 / 指定人员应准备提交不端行为报告。

6) **将调查结果通知给所有涉事方。**在调查结果作出后一天内，校长 / 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将该调查结果通知给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 / 法定监护人。调查相关方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可以申请与校长 / 指定人员召开个人会议，讨论该调查、调查结果、针对被报告的霸凌事件所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校内外的任何可用资源以帮助学生解决霸凌行为背后的潜在原因。

在将霸凌事件通知给该行为的目标学生家长 / 监护人时，校长 / 指定人员应考虑该学生是否希望保密此事件的相关信息。例如，如果某位学生公开自己是同性恋之后受到霸凌，校长 / 指定人员在未经该学生许可的情况下不应公布其性取向，除非有合法的学校相关原因。

如果调查结果认定某位学生参与了霸凌行为，校长 / 指定人员应向参与该行为的这名学生家长 / 监护人提供相关的不端行为报告。校长 / 指定人员可以告知其他涉事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已遵照《学生行为准则》进行了相关处理。但不应告知所实施的具体后果，因为这会违反法律规定的学校记录信息保密性。

D. 确定合适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的目标是确保目标学生感到安全和受到欢迎，使参与霸凌行为的学生了解到自己所造成的危害并改正自己的行为。在确定合适的应对措施时，若希望得到指导，请拨打 (773)553-1830 或访问 cps.edu/SEL 联系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

1) **识别学校的风险因素，并确保指定整体策略，以改善学校环境并促进社交和情感方面的发展。**评估并解决与监管、期望、关系建设及情感学习方面的任何问题。

2) **为目标学生提供支持。**分配学校工作人员制订和实施计划，以重建目标学生及其他受影响学生的安全感。确定任何其他可能适用的干预。

如果目标学生有某种残疾，学校应召集 IEP 小组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或不同的特殊教育 / 相关服务，来解决学生的个人需求并相应修改 IEP。例如，如果该学生的残疾状况影响到其社交技能发展，或使该学生易受霸凌行为的伤害，校长 / 指定人员应要求该学生的 IEP 小组考虑 IEP 是否应包含相关规定使其不易受到霸凌。

3) **确定合适的干预和 / 或后果，以解决学生霸凌行为的根本原因。**综合考虑该行为的本质、学生的发育年龄，以及学生的问题行为和表现经历。遵循《学生行为规范》和《*有效管教指导*》，并确认教育、建立同理心、补救损害的时机。在某些情况下，为确保目标学生的安全可能需要停课，但应记住，停课或开除霸凌他人的学生并不能减少霸凌行为。

如果参与霸凌行为的学生有某种残疾，学校应召集 IEP 小组确定是否需

要额外支持和服务，以解决该不当行为，并发展该学生的社交和情感技巧。该小组还应考虑考察发生霸凌行为的环境，确定是否已保证对该环境做出改变。例如，IEP 小组应考虑制订针对该学生的行为干预计划，或审查现有的行为干预计划并做出修改（如果需要）。在针对残障学生考虑干预和后果时，校长 / 指定人员应遵循残障学生纪律的程序保障。

联系社交和情感学习办公室，以改善学校环境并加强防止霸凌行为的技能建设实践；联系 CPS 法务部门，了解针对行为不端学生所适用的合法后果的相关信息。

4) **针对影响扩大到学校社区的事件，为受影响的学生、工作人员和 / 或家长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中提供机会，让他们探讨这一事件、其影响，以及补救其伤害所需的处理。**

E. 不应采取的措施

- 要求参与霸凌行为的学生向目标学生致歉或强制其公开道歉；使用“和解圈”、受害人 / 加害人会议或任何其他调解方式，让参与霸凌行为的学生与受害学生直接接触，以解决霸凌行为产生的问题。对于修复霸凌行为学生与受害学生之间的关系来说，恢复性措施可能有效，但仅应在实施了其他干预、使施暴学生和受害学生之间的力量差距平衡以后再使用。
- 认为霸凌是典型的学生行为而不予多加处理，或者认为该行为不严重。

申诉

任何对调查结果不满的相关方可以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 (OSP) 提出申诉，电话：773 535-4400。申诉应在通知校长决定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提出。OSP 应根据其建立的反霸凌申诉指导中所制定的时间表和程序，做出最终决定。OSP 可以将该事件返回给教育网络主管、校长或其指定人员，以进一步调查或对要施加的后果进行重新考虑，引导施行其他后果，或拒绝该申诉。OSP 应通知申诉提出方和校长其决定是最终决定，并应将该通知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的事件报告中。

CPS 员工和合同工适用的后果

若认定某位员工或合同工对发生霸凌、基于偏见的行为和歧视、基于偏见的行为和歧视行为知情，但未作出报告，该员工 / 合同工被视为违反了该政策。针对这些违反政策的行为，校长应参考任何适用的劳资协议，考虑使用员工纪律。应根据委员会合同，针对违反政策的合同工采取纠正措施。

要求的通知和宣传

校长应按照社交和情感学习办公室的要求，将该霸凌政策发布在学校的网站上、张贴在学校建筑物内，并向学校工作人员宣传和演示，作为新学年开始前专业发展项目的一部分。

培训和专业发展项目

工作人员

专业发展项目针对所有 CPS 员工、合同工和志愿者展开，以培养其技能来实施本政策。此类专业发展项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发展相适应的策略，以预防霸凌、基于偏见的行为和歧视行为的发生并在行为发生后立即干预和有效阻止；
2) 关于霸凌行为施暴学生、目标学生、目击者之间复杂关系和力量差距的信息；
3) 关于霸凌行为的研究发现，包括：关于表现出特定风险的具体行为类别信息、任何可能对解决基于偏见的霸凌特别有效的具体干预措施；以及
4) 涉及网络霸凌的互联网安全问题相关信息。

学生网络安全教育

根据委员会的《互联网安全政策》(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261)，各学校应将互联网安全要素整合到学校课程中，每学年至少向所有学生教授一次。首席教学官或指定人员应确定该课程单元的范围、时长和涵盖主题。该课程单元至少应关注：(a) 互联网安全；(b) 上网、在社交媒体平台、聊天室内的恰当行为；以及 (c) 网络暴力知识和应对措施。该课程单元与年龄相符合，可整合到常规教授的当前课程中。学校应遵守首席教学官或指定人员制定的记录要求，以确保符合该课程的要求。

附件 A

芝加哥公立学校
《霸凌和报复行为报告表》

注意：报告人可以匿名，但不会仅因匿名报告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请将此报告提交给校长或任何学校工作人员。您也可以致电家长支持中心 (773 553-3772)，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BullyingReport@cps.edu 提交报告。

受害或目标学生信息

学校：_____
受害 / 目标学生姓名和年级：

_____

_____

报告信息（* 学生 / 家长 / 监护人选填）

报告人姓名 & 职务：_____

与受害 / 目标学生关系：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事件信息

被指参与霸凌行为的学生姓名或描述（如果不知道姓名）：

_____

事件发生地点：_____

_____

事件发生日期和时间：_____

先前相关事件的大概日期、时间和频率：_____

尽量详细地描述所发生的事件和在场人员
（* 必填信息）：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日期：_____

其他资源

残障学生纪律的程序保障[40]

学校行政人员可在一学年内对残障学生处以最多连续 / 累计 10 个教学日的停课处罚，并暂停教学服务，而不提供程序保障。周六及课前 / 课后的留校察看不计入这 10 天的上限中。此外，如果残障学生继续参加一般教育课程、继续接受其 IEP 服务，并继续与其正常同龄人在 IEP 指定的同样环境中活动，在校停课和午餐留校察看不计入这 10 天的上限中。管理人员无需对残障学生因单次行为处以本准则中推荐天数的停课处罚。具体而言，校长 / 其指定人员可以自行决定，对残障学生因单次行为处以比规定天数更短的停课处罚。在某些情况下，若需要在一学年内对残障学生处以 10 个教学日以上的停课处分，联邦法规对此提供了一些灵活的处理方法。为确定具体情况是否适用每学年超过 10 天的停课，学校需要咨询学生群体多元支持和服务办公室，电话：773 553-1905。**如果未进行咨询，或学生群体多元支持和服务办公室未批准，10 天的校外停课上限仍有效。**

当学校行政人员计划开除一名学生时，包括依据 CPS SCC 申请紧急指派，适用于以下规定：

1) 学校必须向家长 / 监护人或代行职责家长书面通知该开除听证会请求以及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表现判定审查 (MDR) 会议的日期，该会议应在决定申请开除听证会之日后 10 个教学日内召开。学校还应向家长 / 监护人 / 代行职责家长提供程序保障的书面通知。

[40] SCC *和本附件中包含的所有程序保障平等地适用于“504 计划”中的学生。*

2) IEP 小组必须：

A. 通过审查所有现存及相关信息，确定该不端行为是否与学生的残障有关。需审查的信息包括：评估和诊断结果、家长 / 监护人提供的信息、对学生的观察，以及学生的 IEP。如有下列情况，则该行为是学生残疾的表现：

1) 该存疑行为是由学生的残疾造成的，或与学生的残疾有直接和充分的关系；和 / 或

2) 该存疑行为是学校未能实施学生 IEP 的直接结果。

B.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该学生现有的行为干预计划，或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和行为干预计划 (FBA/BIP) 以解决该不端行为。该行为干预计划必须着力解决该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不当行为。

若学生的行为并非其残障的表现，学校行政人员可以实施 SCC 中相关措施，并将该学生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考虑在内。但在任何情况下，若未提供适当的教学服务，不应在一学年内对学生处以连续 / 累计 10 个教学日的停课处罚。

如果学生的行为是其残障的表现，则不能处以转学 / 开除的处罚。残障学生即使被开除，也应在非传统教育环境中为其提供合适的教育。

所有的 MDR 均应符合程序保障和家长支持部门的法律审查。

关于第 4、5、6 组行为中涉及危险物品武器或仿真武器的参考指南

4-13 和 5-11 条

如果学生只是持有这些物品中的任意一种，但并未使用，则在初犯时不会被记录为做出 SCC 中 4-13 条的行为，或在第二次 / 重复做出该行为时不被记录为 5-11 条行为。*若学生使用或试图使用这些物品中的任意一种，意图伤害他人，则该学生应被记录为 6-1 条行为。*

刀具，包括但不限于：
牛排刀或其他厨房刀具
钢笔刀 / 小折刀
狩猎刀
瑞士军刀
美工刀
剃须刀

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锤子
螺丝刀
锯子
撬棍 / 金属管
通常用于建筑或家庭维修的其他物品

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辣椒喷雾
实弹
碎瓶子或其他玻璃片
木棒 / 木板

6-1 条

如果学生拥有或使用以下任意物品，则应被记录为 SCC 6-1 条行为。

枪械 - 包括：
手枪
左轮手枪
其他枪械
机枪或步枪的任何部分

刀具 - 仅包括下列刀具类型：
弹簧折刀（通过手压按钮、弹簧或刀具手柄上的其他装置自动打开）
弹道战术刀（通过螺旋弹簧、弹性材料或气泵操作）

爆炸装置 / 气体 - 包括：
催泪枪
投射炸弹
有毒液化气体
手榴弹
其他爆炸性物质

其他物品 - 包括：
包革短棍
弹弓
击棍
沙包
金属 / 黄铜指节
飞镖
电击枪

仿真枪械 - 包括：
B.B. 枪
气枪
其他物品，包括“玩具”或相似的复制品真枪械

6-1 特殊考虑

如果学生仅拥有这些物品或其他相似物品，则不应被记录为违反 SCC 规定。*若学生使用或试图使用这些物品中的任意项，意图伤害他人身体，该学生应被记录为违反 6-1 条行为。*

体育器材 - 包括但不限于：
棒球棍
高尔夫球杆

个人护理产品 - 包括但不限于：
指甲剪 / 锉
带尖锐手柄的梳子
镊子

学校用品 - 包括但不限于：
剪刀
激光笔
钢笔 / 铅笔
尺子
挂锁 / 暗码锁
通常用于教学目的的其他物品

开除听证会和紧急指派指导

申请开除听证会

- 开除是指让一名学生离开学校 11 个连续日或更长时间，最多两个日历年。[41]
- 若学生的不当行为属于 SCC 中第 5 组行为的范围，校长可能请求召开开除该名学生的听证会。校长也可能会申请指派干预计划。
- 若学生的不当行为属于 SCC 中第 6 组行为，针对 6 至 12 年级学生，或任何做出 6-1 中行为的学生，该事件会自动转至学生评审部进行评审；校长可能针对做出第 6 组中其他行为的学生申请召开开除听证会。
- 首席执行官 (CEO) 指定人员将审查该开除听证会请求，并确定是否要将该学生转至法务部门召开开除听证会、指派参加干预计划，或转送会学校以接受干预 / 支持。

向临时非传统教育环境的紧急指派

- 若开除听证会请求结果待定，未被允许在独立听证官前召开听证会，做出第 5 或第 6 组不当行为的学生在紧急情况下可被指派到临时非传统教育环境（“紧急指派”）中。
- 必须由首席执行官 (CEO) 指定人员批准、督促和实施紧急指派请求。首席执行官 (CEO) 在考虑紧急指派请求时，可能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 若接受一般课程的学生在原学校继续上课会对他人或财产造成持续危险，或对教育过程造成干扰威胁，则可能会被指派到临时的非传统教育环境中。该学生会被指派参加安全学校非传统计划，直至关于开除的最终决定作出。
- 残障学生可被指派到临时非传统教育环境中，上限为 45 个教学日，即使是在确定该学生的不端行为是其残疾表现的情况下。若残障学生持有武器或毒品，或在校园内 / 学校赞助的活动中意图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可被处以紧急指派处罚。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以申请法定程序听证会，来质疑该紧急指派。

开除听证会程序

- 法务部门会安排开除听证会日期，并向家长 / 监护人发送通知信。该通知会提供事件描述、事件日期、SCC 中对相关不当行为的规定，以及开除听证会的地点、时间和日期。通知将以挂号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寄出。
- 听证会开始前，校长应负责协助法务部门进行案例准备，确定目击者及相关文件，并审查该事件的所有相关文件，确保其完整、准确、正确书写。
- 该听证会应在独立听证官面前举行。首席执行官代表将传召目击者作证，并递交该事件的相关文件。学生也可以传召目击者作证，并递交该事件的相关文件。

关于开除的最终决定

-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官将会提出干预或纪律处分的建议，最多可处以规定期限为两个日历年的开除。
- 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可以就单独案例对听证官的建议作出修改。
- 如果学生被开除，则应在开除期间提供非传统计划的安排。
- 听证官可能建议该学生参加干预计划，而非开除。须经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批准后才可实行该建议的干预。若一名学生被建议参与干预计划来代替开除处罚，但未能成功完成该计划，应被开除。
- 开除期间，学生不应参与课外活动或学校赞助的活动，但该学生所参与的非传统计划所赞助的活动除外。

开除期结束后的过渡

- 开除期结束后，该学生将被转送回原学校。
- 针对参加安全学校非传统计划的学生，应安排召开过渡会议，参会人应包括该学生、家长 / 监护人、非传统学校工作人员、原学校工作人员，讨论该学生向原学校环境的过渡。

[41] *本定义不适用于因未达到免疫接种要求或临时紧急安排而离校的学生。*

对家长和学生关于委员会政策的通知

对家长和学生关于委员会政策的通知

无歧视声明

委员会政策禁止因任何受到美国宪法、伊利诺伊州宪法、任何适用的联邦、州或地区法律所保护的特征类别而在委员会监管的教育课程或活动中受到非法的歧视、骚扰和报复；这些法律包括但不限于：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第六条），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条（第七条），1967 年《就业年龄歧视法》(ADEA)，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第九条），《美国残疾人法案》(ADA)，《残疾人教育法》(IDEA) 和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第 504 条）；具体而言，禁止因（不限于）以下特征而受到歧视、骚扰或报复：性取向、性别（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现、怀孕、分娩、哺乳和与怀孕相关的医疗状况）、年龄（40 岁及以上）、种族或民族、族群认同、血统、国籍、民族、宗教、肤色、精神或身体残疾、移民状况、婚姻状况、注册同居伴侣状况、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从属关系（与工会无关）、兵役状态、因不良原因退出兵役，或基于你与具有一个或多个这些实际或感知特征的个人或群体的关联。

可以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的委员会第九条协调员或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提出关于性别歧视、性骚扰或报复的疑虑或询问。对于涉及学生受害者的事件，请参见下方的具体联系信息：

- 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 (OSP) – (773)535-4400（学生对学生）（有关体育活动公平性的询问应发送电子邮件至 ospcompliance@cps.edu）
- 总监察长办公室 (OIG) – 833-TELL-CPS ((833)835-5277)（成人对学生）
-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电话：(312)730-1560 或电子邮件：ocr.chicago@ed.gov

对于涉及成年受害者的事件，请参见下方的具体联系信息：

- 机会均等合规办公室 (EOCO) 电话：(773) 553-1013 或电邮 eoco@cps.edu（成年投诉人）；和 / 或
- OCR，电话：(312)730-1560 或电子邮件：ocr.chicago@ed.gov

涉及残障学生受害人的歧视、骚扰或报复事件相关疑虑或询问应与以下部门联系：

- 学区负责 504 条合规的管理人员 – Section504@cps.edu

因以上列出的任何其他受保护类别而受到歧视、骚扰或报复的疑虑或询问，应与以下部门联系：

- 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电话：773-535-4400 或电邮 civilrights@cps.edu（学生投诉人）
- 致电 (773) 553-1013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oco@cps.edu 联系平等机会合规办公室 (EOCO)，针对成年投诉者

更多信息请参见委员会的*《无歧视、骚扰、性骚扰、性行为不端和报复综合政策》*。

虐待、忽视儿童和成人与学生之间的不当关系报告

委员会的政策是，所有员工都必须保护学生，报告任何表明成人与儿童有或曾经有过不适当的亲密关系或可能在诱导儿童的互动或行为，即使员工没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不当性行为。包括委员会所有员工在内的强制性报告人，如果有理由怀疑有任何形式的儿童虐待或忽视，必须立即拨打儿童和家庭服务部 (DCFS) 热线 1-800-252-2873 (1-800-25-ABUSE)。强制性报告人还必须向 DCFS 报告成人对学生的任何不当性行为，以及任何暗示成人与儿童有或曾经有过不恰当的亲密关系或可能正在诱导儿童的互动或行为，即使员工没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性虐待。

芝加哥公立学校 (CPS) 雇佣敬业、专业的员工，为学生提供安全、支持性的学习环境。学区鼓励学生与学校教职员工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康的关系，以促进学生的成就和成功。委员会为教职员工和学生设定了适当合理的界限，以 (1) 保护学生免受不当性行为和性虐待，以及 (2) 保护教职员工免受误解和虚假指控。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以下适用于所有员工和学生互动的通用标准：

1. 学生和教职员工之间的个人接触必须始终适合具体情况，与性无关，并且含义明确。
2. 无论是在校内还是校外，无论是在上课时间还是在放学时间，教职员工都应与学生保持严格的职业关系。
3. 教职员工有责任在任何时候都与学生保持专业和适当的身体和情感界限。
4. 教职员工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应该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
5. 教职员工负责按照学区的教育使命一致地对待所有学生。

有关报告儿童虐待、忽视或成人与学生之间不当关系的疑虑或询问，可致电 (773) 535-4400 或发电邮至 osp@cps.edu，向学生保护办公室的委员会第九条协调员和第九条(OSP)提出。紧急情况应拨打 9-1-1 向紧急服务部门报告。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委员会的《儿童虐待、忽视或成人与学生之间不当关系的报告政策》。

学生记录

根据《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和《伊利诺伊州学校学生记录法案》("SSRA")，学生及其家长享有学生教育记录的某些相关权利。这些权利在学生年满 18 周岁、高中毕业后、结婚后或服役后（以最先满足条件的事件为准）转移至仅学生享有。

学生记录保留和废止的通知

法律要求芝加哥市教育委员会（“委员会”）保留教育记录，包括“永久记录”和“临时记录”。学生的永久记录包含学生姓名、出生地和出生日期、地址、成绩单、家长姓名和地址、出勤记录，以及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强制要求记录的其他信息。学生的临时记录包括未包含于永久记录内的其他学校相关的学生信息。学生记录可能包括纸质和电子记录。

根据委员会政策，学生记录的保留期如下所示：

学生年级水平	记录类型	记录最小保留期	授权销毁日期
小学和中学	永久学生记录	学生出生日期后的 82 年	学生年龄 - 83
小学和中学	临时特殊教育记录	学生出生日期后的 27 年	学生年龄 - 28
中学	临时学生记录	学生出生日期后的 27 年	学生年龄 - 28
小学	临时学生记录	学生出生日期后的 20 年	学生年龄 - 21

[1] *学校行政人员是指学校雇用作为管理人员、负责人、指导员或支持性工作人员（包括健康或医疗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或学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个人。学校行政人员可以包括受到委员会直接管辖的合同工、顾问、志愿者或其他相关方，委员会与其有协议外包某些机构性服务或功能，而且他们针对特定教育记录的披露有正当的教育权益。委员会与这些合同工、顾问、志愿者或其他相关方的协议会具体概括他们的正当教育权益，以及针对哪些教育记录的披露。*

[2] *学校行政人员如需查看教育记录以履行其专业责任时，拥有相应的正当教育权益。*

委员会将遵守以上保留期安排，并随着业务的自然发展，在记录符合废止条件后将其销毁。记录废止安排通知将会通过每年的报纸出版做出。若希望在学生转学、毕业或退学后查看学生记录，家长和学生可以联系学生的原学校来查看原学生记录，电话：773-535-4110。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见委员会**关于学生记录管理和保留的政策**，访问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84。

审查和质疑学生记录的权利

家长和学生（不论独立与否）均有权查看和复制由学校或委员会保管的该学生教育记录，除非在学校收到访问记录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保护令阻止该家长获取这些记录。符合资格的学生家长应向校长提交书面申请，指明他们希望查看的记录。学校行政人员将为记录的访问做出安排，并通知家长或符合资格的学生查看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当学生转学至芝加哥公立学校学区之外的学校时，在记录转移至学区外的学校之前，家长有权查看、复制和质疑其子女的临时和永久学生记录。

学校不应因搜索或检索信息而收费，可以因复制记录而收取合理费用。*若家长或学生无法支付费用，学校不得拒绝其复制学生记录的请求。*

家长有权要求学校改正他们认为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形式侵犯学生隐私权（依照 FERPA 和 ISSRA 相关规定）的记录信息（学业成绩除外）。希望学校更改记录的家长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应递交书面申请，明确指出希望更改的记录部分，并指出应如何更改。若学校决定不按照该家长或符合资格的学生的申请更改记录，学校应通知他们该决定，并告知其有权利通过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召开正式听证会。为申请正式听证会，家长应提交书面申请至芝加哥公立学校的执行董事政策和程序，地址：1 N. Dearborn Street, 9th Floor, Chicago, IL 60602。听证会结束后，如果委员会决定不修改记录，家长有权发布关于该记录的声明，评论该记录中有争议的信息。家长可以对委员会的决定做出申诉，联系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 (ISBE) 区域负责人。关于如何查看和 / 或质疑学生记录的更多信息，请查看委员会关于“家长和学生访问学生记录的权利和记录保密性”的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22)。

学生记录的发布

家长和符合资格的学生有权在给予书面授权后，才允许学校从学生的教育记录中披露其个人身份信息，FERPA 批准无需授权即可披露的范围除外。一般来说，如无家长的书面许可，学校不应发布学生记录信息。但是，相关法律规定无需授权即可向部分相关方披露记录，包括：

- 学区员工或行政人员[1]，即对学生拥有正当教育权益[2]者；
- 若信息披露目的为用于学生的入学或转学，则学生希望进入 / 已被录取的其他学区或中学以上教育机构中的行政人员经申请可访问相关信息；
- 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某些政府行政人员；
- 依照与委员会签署的协议进行研究的相关人员；
- 在通知到家长的情况下，获得学生记录相关法院命令的人员；
- 出于威胁健康或安全的紧急事件，而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
- 少年司法体系中的州和当地部门。

学校在无授权的情况下，可能会披露某些“通讯信息”，例如:学生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和出生地、奖项和出勤日期；在披露这些通讯信息之前，应为家长提供机会选择不披露此类信息；如家长选择不公开，则不应披露这些信息。

请注意，任何人均不得以授予或拒绝任何权利、特权或利益为条件，或将某个人通过行使 ISSRA 所保护的权利而获得的学生临时记录中任何信息作为担保，使之成为雇用、信贷或保险的条件。

通讯信息的披露

经过书面申请，芝加哥公立学校可能向特定相关方披露学生的通讯信息。一般来说，认为通讯信息的发布不会对隐私造成损害。CPS 已将以下信息视为通讯信息：学生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电话、出生日期、年级水平，以及最近就读的 CPS 学校。可以申请此类信息的特定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向学生提供服务的外部组织（例如：男孩和女孩的俱乐部、YMCA、PTA、城市姊妹机构），以及丰富学生学业和 / 或社交及情感学习计划的提供者。

如果家长或学生不希望公布学生的通讯信息，必须向学校的主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选择不披露信息的申请中必须包含学生的姓名、ID 和学校。为提供便利，委员会制作了拒绝披露申请表，可从芝加哥公立学校获得，或在线获取：http://cps.edu/B2S。 **如果家长和学生不希望公布通讯信息，则必须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提交该拒绝披露申请表。**关于如何拒绝公布通讯信息的更多信息，请查看委员会关于“家长和学生访问学生记录的权利和记录保密性”的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22)。

向征兵人员和更高级别教育机构发布记录

芝加哥公立学校应征兵人员或更高级别的教育机构的要求，向他们提供所有 11 和 12 年级学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家长和学生（不论学生是否独立）均可以按照以下指导，申请不披露其联系信息。

如果家长或学生不希望向军方征兵人员或更高级别的教育机构公布学生的联系信息，必须向学校的主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选择不披露信息的申请中必须包含学生的姓名、ID 号码和学校。为提供便利，委员会制作了拒绝披露申请表，可从芝加哥公立学校的高中获得。**家长和学生如果不希望向军方征兵人员或更高级别的教育机构公布学生的记录，必须在 12 月 1 日前提交拒绝披露申请。**关于如何拒绝向征兵人员公布联系信息的更多信息，请查看委员会关于“征兵者访问”的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51) 以及委员会关于“家长和学生访问学生记录的权利和记录保密性”的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22)。

针对 FAFSA 填写项目和国家学生信息中心的记录发布

委员会将所有 12 年级学生的通讯信息公布给：

1) 伊利诺伊州学生援助委员会 (ISAC)，帮助学生通过填写联邦学生援助免费申请表 (FAFSA)，并确定是否符合 ISAC 相关奖学金资格，为学生提供大学资助机会。很多大学助学金都需要 FAFSA、ISAC 和 CPS 合作支持学生家庭填写 FAFSA；以及

2) 国家学生信息中心，向 CPS 提供学生高等教育入学和保留的相关数据。国家学生信息中心帮助 CPS 了解并促进大学的入学准备，并帮助 CPS 毕业生获得成功。

要公布的通讯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出生日期和高中名称。如果家长或学生不希望向 ISAC（因 FAFSA 填写项目和奖学金申请）和国家学生信息中心（因上述目的）披露通讯信息，则必须向芝加哥公立学校的学校咨询和高等教育咨询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提请注意，地址：42 West Madison Street, 3rd Floor, Chicago, IL 60602，电话：773/553-2108。选择不披露信息的申请中必须包含学生的姓名、ID 号码和学校。为提供便利，委员会制作了拒绝披露申请表，可从芝加哥公立学校的高中获得。**如果家长选择不向 FAFSA 填写项目和 / 或国家学生信息中心公布学生通讯信息，必须在 10 月 1 日之前向其高中辅导员提交拒绝披露申请。**

提出投诉

家长或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如果认为学区未能遵守 FERPA 的相关要求，有权向美国教育部提出投诉，应联系美国教育部家庭政策投诉办公室，地址：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01。

年度通知：根据《学生在线个人信息保护法案》(SOPPA) 向家长说明教育技术供应商相关信息

伊利诺伊州学区可能处于教育目的（例如提供个性化学习和创新教育技术）与教育技术供应商签订协议。

根据伊利诺伊州学生在线个人信息保护法案或 SOPPA (105 ILCS 85/)，运营互联网网站、在线服务、在线应用程序或移动应用程序（主要针对 K-12 学校）的教育技术供应商在 SOPPA 中被称为运营商。SOPPA 旨在确保运营商收集的学生数据受到保护，并要求这些教育技术供应商、学区和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保护在线学生数据。

根据委员会的 SOPPA 政策和学区的 SOPPA 指南，CPS 可以通过其在线网站、服务和 / 或应用程序与运营商共享部分学生数据。根据 SOPPA 的规定，运营商不得出售、租用或出租学生的信息，或使用学生的信息进行任何广告活动，包括定向广告。

一般而言，运营商将获得教育技术所需的部分学生数据，例如学生姓名、电子邮件、学校、班级、年级。要求获取除班级名册数据之外的其他学生数据的运营商将需要提供额外的家长通知或获得家长同意。

如果您希望了解关于学生在线个人信息保护法案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CPS SOPPA 网站：www.cps.edu/about/policies/student-online-personal-protection-act/。

学生干预

学区关于暂时性身体干预的使用出具了相关政策，以维护学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那些对自己或他人有紧迫危险的人和残疾学生。(https://www.cpsboe.org/content/actions/2022_06/22-0622-PO3.pdf)

搜查及没收政策公告

任何进入芝加哥市教育委员会物业的人均可能受到搜查，根据委员会的《搜查和没收政策》(**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90**)。

学生研究调查和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

学区使用《研究和数据政策》，解决个人应如何开展学生研究活动的相关问题，包括在芝加哥公立学校内开展的调查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78)。该政策的建立符合《联邦学生保护法案》("PPRA") 中的相关要求。

学生权利保护修正案 (PPRA) 为中小学生的家长提供了在调查、出于营销目的收集和使用信息以及某些体检方面的某些权利。

在要求学生提交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保护内容的调查（“受保护信息调查”）之前，需要获得家长同意：

1.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政治派别或信仰；
2. 学生或学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问题；
3. 性行为或态度；
4. 非法、反社会、自证其罪或贬低他人的行为；
5. 对与受调查者有密切家庭关系的其他人的批判性评价；
6. 法律认可的特权关系，例如与律师、医生或部长的关系；
7.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宗教习俗、派别或信仰；或者
8. 收入，但按法律要求确定计划资格时除外。

家长有权收到通知并有机会让学生退出：

1. 任何作为出勤条件要求的、由学校或其代理人管理，但对于保护学生的直接健康和安全没有必要的非紧急、侵入式体检或筛查，但听力、视力或脊柱侧弯筛查，或州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任何体检或筛查除外；以及
2. 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的个人信息以进行营销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分发此类信息的活动。（这不适用于出于为学生或教育机构开发、评估或提供教育产品或服务的唯一目的而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情况。）

家长有权根据要求在管理或使用以下项目之前检查：

1. 受保护的学生信息调查和第三方创建的调查；
2. 用于从学生处收集个人信息以用于上述任何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目的的工具；以及
3. 用作教育课程一部分的教学材料。

根据州法律，这些权利从父母转移给 18 岁的学生或独立的未成年人。

如果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家长可以向以下部门提出投诉：

学生隐私政策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第一条 父母的知情权

根据 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第 1112 条，CPS 的家长可以要求提供有关其学生任课教师资格的信息。CPS 的家长应该知道，CPS 的所有教师都符合他们所教年级和学科领域的州级许可资格，而且 CPS 的所有教师和辅助性专业人员都获得了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 (ISBE) 颁发的许可。如果家长希望查看其学生的教育工作者执照信息，他们可以在 ISBE 的网站 https://www.isbe.net/elis 上搜索教育工作者的公共执照信息。

用药管理和慢性病管理政策

本学区关于在教学日期间的用药管理和慢性病管理出具了政策和指南。这些政策适用于本校区所有学校的所有学生，不论学校中目前是否有患有哮喘、糖尿病、过敏或癫痫的学生。此外，这些政策还概述了在教学日期间药物管理或自我管理所需的表格。可以在学生健康与保健办公室 ("OSHW") 网站找到这些表格。鼓励学生和家长 / 监护人与其学校护士一起合作，以确保提交适用的表格，并在教学日期间满足学生的健康需求。学生和家长 / 监护人还可以联系 Healthy CPS 热线 (773-553-KIDS)，以获得与 Medicaid 或 SNAP 等公共福利相关的帮助，或与医疗之家 (medical home) 建立联系。

同意向 Medicaid 收费公告

CPS 向学生提供健康评估和相关的健康服务，**家长无需为此支付费用**。CPS 可收到联邦 Medicaid 报销，以抵消提供某些健康服务的部分成本。为收到这些 Medicaid 报销，家长 / 监护人必须同意允许 CPS 出于收费目的与伊利诺伊州分享其子女的健康信息。州政府必须对每个学生的信息保密，并且只能将其用于确定向 CPS 付款的目的。CPS 是否获得报销不会对家庭的保险或福利计划产生任何影响。而且，无论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是否同意向 Medicaid 收费，学生均可继续受到健康服务。学生在接受健康服务的过程中，仅需要家长 / 监护人的一次同意。本公告旨在通知家长 / 监护人：CPS 将遵守其关于是否向 Medicaid 收费的决定，直至家长 / 监护人通知 CPS 要做出变化。

CPS 政策网站

所有委员会政策的复本均可通过 CPS 网站 (**http://policy.cps.edu/Policies.aspx**) 获取，也可通过向芝加哥教育委员会秘书致信获取，地址：1 North Dearborn Street, 9th Floor, Chicago, Illinois 60602。

参考资源

在紧急或危机情况下	
在紧急情况下寻求帮助	**伊利诺伊州儿童和家庭服务部 (DCFS)**
拨打 911	800-25-ABUSE (800-252-2873) 如果您怀疑有儿童因虐待或忽视而受到伤害或可能受到伤害，请拨打此电话。
芝加哥公立学校	**CARES 热线（24 小时） 筛查、评估、支持和服务 (SASS)**
危机热线 773-553-1792 **学生安全中心** 773-553-3335	1-800-345-9049 如果学生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出现精神健康危机，或者您希望咨询关于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的服务，请拨打此电话。
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求助资源	
芝加哥家庭暴力求助热线	**全国家庭暴力求助热线**
1-877-863-6338 信息、选择、咨询、法律和庇护服务	1-800-799-SAFE (7233) 1-800-787-3224（听力缺陷电话）
YWCA Metropolitan Chicago	**Resilience/Rape Victim Advocates**
312-733-2102 性暴力受害人支持服务，包括咨询和辩护。在南部地区有多处服务地点。	312-443-9603 性暴力相关的免费创伤治疗、医疗以及法律宣传，在 Loop、Austin 和 Ravenswood 提供服务。
全国性侵犯求助热线	**芝加哥强奸危机热线**
1-800-656-HOPE (4673)	1-888-293-2080
Mujeres Latinas en Accion	**KAN-WIN**
773-890-7676 针对家庭和性暴力提供双语 / 双文化背景的个人及小组治疗，在 Pilsen 和 Brighton Park 提供服务。	773-585-1392 (热线) 对家庭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和辩护，重点关注亚裔美国受害人。地点保密。
Between Friends	**Apna Ghar**
773-274-5232 x 12 关于家庭暴力提供多语种咨询和支持服务、青少年关系教育，以及法庭辩护。地点保密。	773-334-4663 针对性和家庭暴力提供支持服务，主要关注危机应对、咨询以及为移民提供辩护。在 Uptown 和 Skokie 提供服务。

精神健康和保健资源	
全国预防自杀生命线	**全国出走安全热线**
1-800-273-TALK (8255) (西班牙语服务请按 2)	1-800-RUNAWAY 1-800-786-2929
STOP-IT Now	**青少年外展服务**
1-877-606-3158 24 小时人口贩卖举报热线	773-777-7112 针对青少年的行为健康服务，包括有问题的性行为。
大芝加哥地区精神健康 NAMI	**伊利诺伊州精神健康合作组织**
帮助热线：312-563-0445 1-800-950-NAMI (6264) 全国精神疾病联盟 (NAMI) 帮助热线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1-866-359-7953, 电传：1-866-880-4459 (按 2 进行暖心的谈话，在困难的时刻有人会倾听)
Metropolitan Family Services	**Ada S. McKinley 社区服务**
312-986-4000 向患有慢性精神疾病的儿童和成人提供支持。	773-918-6100 为创伤和团伙暴力，或身体、性、情感虐待相关的个人创伤提供门诊护理。
伊利诺伊州路德教社会服务 (LSSI)	**Association House**
773-282-7800 对儿童和家庭提供门诊和住院咨询、精神健康和戒酒 / 戒毒服务。	773-772-7170 精神健康服务、药物滥用的预防和治疗，24 小时监管的住院和康复。
Please Stay	
www.pleasestay.us 支持心理健康的互动资源，由 Find Your Anchor 和 Born This Way Foundation 创建。	
法律援助和学生纪律支持资源	
Equip for Equality Chicago	**Legal Aid Chicago**
1-800-537-2632 Equip for Equality 是一个独立机构，其主要目标是保护残障人士的民权和人权，包括为有受到排他性纪律措施和刑事司法介入且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的家庭提供法律服务。	1-312-341-1070 Legal Aid Chicago 为芝加哥和 Cook County 的居民提供免费的民事法律代理，包括特殊教育、学校纪律、刑事司法介入以及影响儿童和家庭的住房、移民、就业和经济稳定的各种其他法律问题。

Chicago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 CARPLS 热线	Stand Up For Each Other! (SUFEO) Chicago
1-312-738-9200（CARPLS 热线） Chicago Lawyers' Committee 是一个民权组织，在共同法律、教育公平和学校纪律等方面提供支持。	1-773-800-0338 SUFEO Chicago 为面临学校的停课、霸凌或排斥的 K-12 学生家庭提供免费的信息和服务。由法学学生运营热线，并由 Civitas ChildLaw Clinic 的律师监管。
药物滥用求助资源	
SAMHSA 全国帮助热线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Institute (HRDI)**
1-800-662-HELP (4357) http://findtreatment.SAMHSA.gov 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服务，提供关于当地治疗设施、支持小组和社区组织的 24 小时信息和咨询帮助。	773-745-7107 针对 12-17 岁的少年儿童药物滥用提供门诊服务。为少女提供药物滥用住院治疗设施。
Gads Hill Center	**Gateway Foundation**
312-226-0963 针对药物使用、帮派参与、焦虑等提供小组和个人咨询。	773-826-1916 针对青少年戒毒和戒酒治疗的门诊项目、住院项目和出院后护理。
东南部戒酒和戒毒中心 (SEADAC)	**Narcotics Anonymous**
773-731-9100 针对有酗酒和药物滥用问题的成人及青少年提供临床门诊治疗。	1-888-GET-HOPE (438-4673) （希望热线） www.na.org/meetingsearch
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支持资源	
GLBT 全国帮助中心	**Trevor Project 危机热线**
1-888-843-4564 www.glnh.org	1-866-4-U-TREVOR (488-7386) www.theTrevorProject.org
GLBT 全国青少年谈话热线	**百老汇青少年中心**
1-800-246-PRIDE (1-800-246-7743) www.glnh.org/talkline	773-388-1600 LGBTQ 青少年的避难所。在 Uptown 提供健康门诊、上门服务、咨询和相关资源的宣传服务。
Chicago: Center on Halsted LGBTQ 暴力受害者资源热线	**伊利诺伊州安全学校联盟**
773-871-CARE (2273) 帮助受到暴力的 LGBTQH 人士的求助资源热线。	312-533-2624 通过宣传、教育和青少年组织，在伊利诺伊州学校中促进 LGBTQ 青少年的健康发展。

www.**MentalHealthFirstAid**.org

Chicago Public Schools

芝加哥市

Lori E. Lightfoot
市长

芝加哥教育委员会

Miguel del Valle
主席

Sendhil Revuluri
副主席

成员：

Elizabeth Todd-Breland, PhD
Dwayne Truss

芝加哥公立学校

Pedro Martinez
临时首席执行官

Bogdana Chkoumbova
临时首席教育官